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第三方机构（盖章）：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8
(一) 项目立项	8
(二) 项目预算	8
(三) 项目计划	8
(四) 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一) 总体绩效目标	10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0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10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3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七、意见建议	24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九、附件	28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28
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	31
附件 3 问题清单	39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省“惠享山东消费年”、市“2022惠享枣庄消费年”工作部署，为统筹做好市场促消费工作，优化消费平台载体，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展了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93.97万元，2022年度共到位193.97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93.97万元，区级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主要用于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发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193.97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薛城区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计划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截至2022年底，完成消费券的投放，项目计划内容均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带动参与消费券活动薛

城区企业的销售，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积极提高优质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着眼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组织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挥各类活动辐射、撬动商业杠杆的作用，促进消费增长。

（二）年度绩效目标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资通过银联产品渠道分批、及时投放消费券，完成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提振居民消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1. 评价目的：通过了解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完成情况，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区级资金 100.00 万元。

3. 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覆盖涉及薛城区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标准

1. 评价原则：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2. 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

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具体表现：为产出指标以定量为主，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3. 评价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60分为差。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首先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分析，其次按照项目特征和评价需求，结合行业专家意见。最终确定一级共性指标决策15分、过程20分，二级个性指标产出35分、效益30分。二级、三级指标分别按照重要程度及相关资金占比设置合理划分权重。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1.1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3-1。

表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0	94.67%
过程	20	20.00	100.00%
产出	35	31.00	88.57%
效益	30	25.97	86.57%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100	91.17	91.1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实施效益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调研和与项目单位沟通，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1.68亿元，增幅-1.2%，数据表明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2. 消费券宣传和发放渠道多元性有待提升

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和发放，在线上依靠官方公众号和支付宝、微信、云闪付三家运营平台，多元程度仍有待提升。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157份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占比高达56.47%，这表明有近半数的居民认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平台、宣发渠道的多元化仍有待提升。

3. 商户选取覆盖范围较低

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的内容，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活动，一些企业无法达到限额以上的条件因此不能参与此次惠民消费券活动；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140份提出要“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占比过半，这表明居民希望更多商户参与进来，方便使用领取到的消费

券。

4. 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不明确，如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太笼统，不够具体，应该进一步细化指标；时效指标未能合理量化；效益指标的都为定性指标且三级指标描述过于冗杂；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与项目实施成果关联性不强，可以删除。

六、意见建议

1. 合理设计消费券面额，提高市场参与度

在发放消费券时既要满足居民的必需消费，也要能满足用户享受消费，通过对比其他省市消费券发放效果可以发现，额度越高，消费拉动效应越显著。建议既要有小面额消费券以满足餐饮、日用等必需消费场景，也要有数百元中等面额消费券以满足美妆服饰、娱乐旅游等享受消费，同时根据研究，消费券的核销方式越简单，其效果越好，因此通过满减消费券的面额设置来筛选可用行业比通过设置行业核销限制的方式更有利于提升消费券的使用率。消费券使用率提升，有助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上升，从而提升消费券活动的实施效果，把活动的效益发挥到最大。

2. 积极探索新平台，促进宣发渠道多元化

可探索引入外卖、美食点评、旅行、手机支付等不同类型的平台公司，有效宣传和消费渠道的多元程度，通过分批次在多平台发放，根据核销率动态决定下一批次各平

台投放金额等措施，提升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效率。

3. 加大宣传、强化监督，鼓励商家参与活动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商家对消费券活动的知晓率，让更多的商家了解消费券活动的相关信息，报名参与到惠民消费券活动中来；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消费券活动的监督和评估，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投放平台尽管在商户动员、店面宣传和商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缺乏对活动商户有效的市场监督职能和手段，建议项目单位与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联手加强管理，共同保障消费券财政资金安全有序高效使用，对于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和纠正，保证活动的正常秩序。

4.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一是在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和测算，明确预算测算依据，细化项目成本构成，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实现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重点项目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过程机制，结合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时效指标可以设置为“消费券投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更改为100%，质量指标可以设置为“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指标值更改为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可以设置为“带动消费

品零售总额”，指标值更改为 ≥ 120 亿元，社会效益指标简化为“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可持续影响指标简化为“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删除与项目实施效果无关的生态效益指标。

正文部分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指出，“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省“惠享山东消费年”、市“2022惠享枣庄消费年”工作部署，为统筹做好市场促消费工作，优化消费平台载体，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开展了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二）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总金额共计193.97万元，2022年度共到位193.97万元，其中市级配套资金93.97万元，区级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主要用于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发放。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共支出193.97万元，其中区级资金支出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计划

薛城区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计划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截至2022年底，完成消费券的投放，项目计划内容均已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监管单位为薛城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是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具体实施单位为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薛城区财政局：主要负责对项目资金申请进行评审、审批、资金拨付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及绩效管理工作。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指导、推动、开展和监督项目工作，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监督、评审工作。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流程来看，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根据薛城区财政局预算编制工作要求，以及国家、省政府确定的政策、重点支持方向及项目等情况，提出下一年度项目资金预算需求、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汇总上报至薛城区财政局。薛城区财政局根据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和支持政策，对提出的项目资金预算需求进行审核，提出预算安排建议，并按程序编入市级财政预算草案，在薛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由薛城区财政局正式下达预算批复通知。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薛城区惠民消费券，带动参与消费券活动薛城区企业的销售，进一步刺激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积极提高优质供给，引导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着眼消费热点，挖掘消费潜力，组织相关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促消费活动，发挥各类活动辐射、撬动商业杠杆的作用，促进消费增长。

（二）年度绩效目标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出资通过银联产品渠道分批、及时投放消费券，完成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提振居民消费。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全面评估项目完成情况，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区级资金 100 万元。

2.评价范围：此次绩效评价的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覆盖涉及薛城区 2022 年度薛

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

（三）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政策要求，评价依据主要依据包括国家层面相关的政策文件、山东省相关的政策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具体如下：

- 1.《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2.《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财预〔2015〕88号）；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6.《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鲁财预〔2011〕67号）；
- 7.《山东省省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2号）；
- 8.《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鲁财绩〔2018〕7号）；
- 9.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 10.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

知（薛商字〔2022〕26号）；

11.项目单位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项目工作计划及总结等；

12.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等相关制度；

13.项目相关实施方案、实施内容材料、验收报告、文件通知及其他体现成果的资料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本次评价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依据主管部门、各实施单位提交的绩效材料实施评价。

2.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公众评判法为辅，具体表现为产出指标以定量为主，效益指标以定性为主，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标准：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2.评分方法：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

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30%及以上）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标杆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具体得分按照有无判断规则、临界点规则、比例判断等计算。

3. 指标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一级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和成本的节约情况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

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

4. 指标体系

根据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指标权重与评分标准设计，形成本次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数据来源等。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2。

5. 数据来源

基础数据采集表是评价的重要数据来源，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体现了评价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六）评价人员组成

此次评价小组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绩效专家和行业专家组成，在行业领域中具有多年从业经验，同时多次参与过绩效评价工作并熟悉绩效评价的工作流程，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并参加过类似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小组的成员构成如表 6-1 所示：

表 6-1 人员分工安排

姓名	职位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叶飞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对本项目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支持。
晁毓欣	专家顾问	专家顾问	对本项目提供绩效评价咨询支持。
张衍越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监督和实施工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

姓名	职位	本项目中角色	工作职责
厉泰锐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负责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及基础数据表设计，负责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任文佳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韩冲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负责资料收集及整理，负责访谈提纲设计，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进行数据分析和报告的撰写。
梁燕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王鑫宇	咨询顾问	项目组成员	协助社会调研，协助资料收集及整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自 2023 年 8 月份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在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

（1）项目启动——2023 年 8 月中旬

由薛城区财政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

作。

(2) 成立评价工作组——2023年8月中旬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内容需要，由工作人员、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共同组建绩效评价组。

(3) 开展前期调研——2023年8月25至9月1日

评价组通过电话访谈、调研、网络收集等方式了解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政策内容、预算安排情况、年度工作计划及执行情况、组织管理、政策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

(4)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阶段——2023年9月1日 - 9月10日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政策内容、实际情况、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报送论证。

2. 组织实施

(1) 基础数据采集阶段——2023年9月10日前

将基础表提交至相关实施单位，相关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及数据采集要求填报相关数据。

(2) 现场评价阶段——2023年9月15日前

根据确定的评价范围，一是对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二是对现场抽样范围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和访谈分析工作。三是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

(3) 形成初步结论并交换意见阶段——2023年9月30日左右

根据实施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并形成初步结论，同时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3. 报告撰写

(1)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阶段——2023年9月30日

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支出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报告定稿——2023年10月20日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薛城区财政局沟通确认后，经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经薛城区财政局相关科室及主管单位确认后定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面谈调查、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项目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91.17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4-1。

表4-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4.20	94.67%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0	20.00	100.00%
产出	35	31.00	88.57%
效益	30	25.97	86.57%
合计	100	91.17	91.17%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4.20 分，得分率为 94.67%。得分情况见表 5-1。

表 5-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20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00	100.00%
合计	15	14.20	94.67%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等文件，目的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

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银联助力、企业让利”的原则，聚焦零售、餐饮行业；依据单位三定“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其他部门不存在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通过审阅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规范，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未量化，如时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

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1.20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2.0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实际得 2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得分情况见表 5-2 所示。

表 5-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3	3.00	1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00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0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00	100%
合计	20	20.00	100.00%

资金到位率：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93.97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区级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预算执行率：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

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100 万元。依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4.0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5 分，实际得分 31.00 分，得分率 88.57%。得分情况见表 5-3 所示。

表 5-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	----	----	-----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0	6.00	60.00%
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	10	10.00	100.00%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	10.00	100.00%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5.00	100.00%
合计	35	31.00	88.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高于全市1.4个百分点，增幅小于0但高于全市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即6.00分。

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截止到评价基准日，项目合作协议单位通过“云闪付”APP向在枣庄市内消费人群（以用户手机位置显示为准）发放惠民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准确率达到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0分。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2022年6月3日至6月30日，每周五上午10点通过“云闪付”APP发放惠民消费券，共投放4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沟通结果，项目合作单位能够按照合作协议，分批次及时发放惠民消费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0分。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成本开展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根据评分标

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及社会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0 分，实际得分 25.97 分，得分率为 86.57%。得分情况见表 5-4 所示。

表 5-4 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	7	7.00	100.00%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	8	4.80	60.00%
健全完善惠民消费券管理体系	10	10.00	100.00%
群众满意度	5	4.17	83.40%
合计	30	25.97	86.57%

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惠民消费券等促消费措施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 121.68 亿元，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7.00 分。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区共有 185 家限上零售企业和 12 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企业主体参与较为积极。但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负值，消费者的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4.80 分。

健全完善惠民消费券管理体系：项目实施后能够明显提升薛城区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增长，完善消费体系，《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等文件的实施也在不断健全惠民消费券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0分。

群众满意度：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78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278份，群众满意率为83.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83.45%的权重分，即4.17分。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实施效益有待提升

根据现场调研和与项目单位沟通，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1.68亿元，增幅-1.2%，数据表明通过惠民消费券活动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限上零售、餐饮企业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但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消费券宣传和发放渠道多元性有待提升

薛城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和发放，在线上依靠官方公众号和支付宝、微信、云闪付三家运营平台，多元程度仍有待提升。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157份提出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占比高达56.47%，这表明有近半数的居民认为惠民消费券的宣传力度不够，宣传平台、宣发渠道的多元化仍有待提升。

（三）商户选取覆盖范围较低

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的内容，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活动，一些企业无法达到限额以上的条件因此不能参与此次惠民消费券活动；另根据调查问卷结果，278份有效调查问卷中有140份提出要“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占比过半，这表明居民希望更多商户参与进来，方便使用领取到的消费券。

（四）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绩效目标表部分指标不明确，如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太笼统，不够具体，应该进一步细化指标；时效指标未能合理量化；效益指标的都为定性指标且三级指标描述过于冗杂；效益指标中的生态效益与项目实施成果关联性不强，可以删除。

七、意见建议

（一）合理设计消费券面额，提高市场参与度

在发放消费券时既要满足居民的必需消费，也要能满足用户享受消费，通过对比其他省市消费券发放效果可以发现，额度越高，消费拉动效应越显著。建议既要有小面额消费券以满足餐饮、日用等必需消费场景，也要有数百元中等面额消费券以满足美妆服饰、娱乐旅游等享受消费，同时根据研究，消费券的核销方式越简单，其效果越好，因此通过满减消费券的面额设置来筛选可用行业比通

过设置行业核销限制的方式更有利于提升消费券的使用率。消费券使用率提升，有助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上升，从而提升消费券活动的实施效果，把活动的效益发挥到最大。

（二）积极探索新平台，促进宣发渠道多元化

可探索引入外卖、美食点评、旅行、手机支付等不同类型的平台公司，有效宣传和消费渠道的多元程度，通过分批次在多平台发放，根据核销率动态决定下一批次各平台投放金额等措施，提升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效率。

（三）加大宣传、强化监督，鼓励商家参与活动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可以通过社交媒体、广告投放、户外宣传等多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商家对消费券活动的知晓率，让更多的商家了解消费券活动的相关信息，报名参与到惠民消费券活动中来；二是建议项目单位应加强对消费券活动的监督和评估，确保活动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投放平台尽管在商户动员、店面宣传和商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缺乏对活动商户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和手段，建议项目单位与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等联手加强管理，共同保障消费券财政资金安全有序高效使用，对于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要及时进行处理和纠正，保证活动的正常秩序。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完善绩效目标编制

一是在项目实施前期对项目进行充分调研和测算，明确预算测算依据，细化项目成本构成，做好项目绩效目标

编制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和应用，实现绩效目标编制、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自评、重点项目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过程机制，结合项目实施具体内容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如时效指标可以设置为“消费券投放完成及时率”，指标值更改为100%，质量指标可以设置为“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指标值更改为 $\geq 90\%$ ，经济效益指标可以设置为“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值更改为 ≥ 120 亿元，社会效益指标简化为“提振市场消费信心”，可持续影响指标简化为“提升居民消费意愿”，删除与项目实施效果无关的生态效益指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评价受统计口径问题，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2、本次评价是通过定量和定性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仍需要不断完善和研究。

九、附件

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了解受益对象对 2022 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项目的满意度，请协助填写本调查问卷。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3 年 10 月

1.您的性别？

A.男 B.女

2.您的年龄

A.0-18 岁 B.19-25 岁 C.26-35 岁
D.36-45 岁 E.46-59 岁 F.60 岁以上

3.您的月消费金额？

A.0-1500 元
B.1500-3000 元
C.3000-5000 元
D.5000-10000 元
E.10000 元以上

4.您平时主要支付方式为？

A.现金 B.银行卡
C.电子支付 D.其他 _____

5.您从哪些途径得知消费券发放信息？【多选题】

- A.报纸
- B.电视、广播
- C.身边他人途径
- D.商家宣传介绍
- E.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朋友圈、微博等）
- F.其他 _____

6.您使用消费券的原因？【多选题】

- A.为了使用消费券而消费
- B.购买商品时顺便使用
- C.想尝试新事物
- D.和商家套现

7.您的消费券使用情况（注：使用的消费券占领取的消费券比例）？

- A.0—25%
- B.25%—50%
- C.50%—75%
- D.75%—100%

8.您存在部分消费券未使用的原因？【多选题】

- A.忘记使用
- B.无法达到减免门槛
- C.商家不允许使用
- D.不想消费
- E.使用条件不允许
- F.其他 _____

9.您认为消费券对居民消费意向的影响程度？

- A.无影响
- B.影响较小
- C.影响较大
- D.影响强烈

10.消费券的使用使您增加了多少额外的消费？

- A.0 元
- B.1—100 元
- C.101—500 元

D.501—1000 元

E.1000 元以上

11.消费券的发放使您在哪些方面的消费有所增加?【多选题】

A.餐饮美食 B.生活日用 C.服饰美容 D.休闲生活

E.图书教育 F.酒店旅行 G.转账充值 H.其他 _____

12.您最期待的消费券优惠类型?

A.代金券 B.满减 C.打折 D.其他 _____

13.您是否愿意继续使用消费券?

A.十分愿意 B.一般 C.不愿意

14.您认为我区消费券还有哪些方面需要改进?【多选题】

A.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B.优化单张消费券金额设定

C.加大消费券发放数量

D.邀请更多商家参与消费券活动

E.优化消费券申领流程

F.优化消费券使用时长和条件等规则设定

G.加强消费券使用过程监督

H.比较完善,没有需要改进的方面

I.其他 _____

15.您对消费券活动有什么好的建议或意见?

附件 2 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省与市县财权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等级分为充分、较充分、不充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p>	项目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等文件，目的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结合实际按照“政府引导、银联助力、企业让利”的原则，聚焦零售、餐饮行业；依据单位三定“大力发展流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完善流通供给体系，提高流通供给质量，提升流通供给效率。”，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经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与其他部门不存在重复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p>	通过审阅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单位立项程序规范，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较为规范，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2022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跟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明确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等级分为明确、较明确、不明确三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未量化，如时效指标。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60%权重分，即1.20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核项目的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评价要点：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等级分为科学、较科学、不科学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2.00分。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当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当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p>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预算资金 193.97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资金 100 万元，实际区级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p>当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p>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际到位区级资金 100 万元，实际支出区级资金 100 万元。依据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3.00 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p> <p>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p>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4.00分。	4.00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财务、业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p>评价要点：</p> <p>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p> <p>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p> <p>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p> <p>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p>	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且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5.00
		制度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	有效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行有效性		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等级分为有效、较有效、无效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	10	考察项目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0%	若该值 ≥ 0%，该项指标得满分，若该值 < 0%，分析其趋势，若该值高于或等于全市增幅得 60%分值，若该值低于全市增幅则不得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 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高于全市 1.4 个百分点，增幅小于 0 但高于全市增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0%权重分，即 6.00 分。	6.00
	产出质量 (10)	惠民消费券发放准确率	10	考察项目产出质量达标情况	≥ 9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工作完成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截止到评价基准日，项目合作协议单位通过“云闪付”APP 向在枣庄市内消费人群（以用户手机位置显示为准）发放惠民消费券，消费券发放准确率达到 9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0 分。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产出时效 (10)	消费券发放及时率	10	考察项目产出及时情况	100%	评分标准： 等级分为及时、较及时、不及时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号），“2022年6月3日至6月30日，每周五上午10点通过“云闪付”APP发放惠民消费券，共投放4轮。”。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现场沟通结果，项目合作单位能够按照合作协议，分批次及时发放惠民消费券。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10.00分。	10.00
	产出成本 (5)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5	考察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有效	评分标准： 项目成本开展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资料，项目成本开展情况良好，符合行业相关标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5.00分。	5.00
效益 (30)	经济效益 (7)	带动消费品零售总额	7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120 亿元	评分标准： 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0进行折算赋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惠民消费券等促消费措施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现121.68亿元，项目实施效果显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7.00分。	7.00
	社会效益 (8)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	8	考察项目实施效果情况	提升	评分标准： 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60%、0进行折算赋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企业主体参与较为积极。但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负值，消费者的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60%权重分，即4.80分。	4.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
	可持续影响效益 (10)	健全完善惠民消费券管理体系	10	考察项目可持续影响情况	显著	评分标准： 该指标效果按照综合评分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一般、不显著五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60%、0 进行折算赋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明显提升薛城区消费升级，加大高品质、高性价比消费品的市场供应，进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增长，完善消费体系，《关于印发〈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实施细则〉的通知》（薛商字〔2022〕26 号）等文件的实施也在不断健全惠民消费券管理制度。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10.00 分。	1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群众满意度	5	考察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5%	评价要点： 得分=满意率*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78 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 278 份，群众满意率为 83.4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3.45% 的权重分，即 4.17 分。	4.17
总 分								91.17

附件 3 问题清单

2022年度薛城区惠民消费券活动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绩效目标不够明确；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分析，项目单位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能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能够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部分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质量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部分指标未量化，如时效指标。
产出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有待提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2年薛城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1.2%，高于全市1.4个百分点，增幅小于0但高于全市增幅。
效益	薛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p>1. 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的积极性效果有待提高：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实施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全区共有185家限上零售企业和12家限上餐饮企业参与消费券活动，企业主体参与较为积极。但消费品零售总额增幅为负值，消费者的参与积极性仍有待提高。</p> <p>2. 群众满意度低于预期：评价组根据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278份问卷中有效问卷为278份，群众满意率为83.45%，低于95%的目标值。</p>

枣庄市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枣庄市薛城区财政局
项目单位：枣庄市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评价机构：山东信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目 录

摘 要.....	1
正 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 项目背景.....	8
(二) 项目预算与资金支出情况.....	9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0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 评价目的.....	11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1
(三) 评价依据.....	1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	19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6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28
(一) 及时发放工资, 缴纳社保, 保障职工权益.....	28
(二) 促进行政职能有效发挥, 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28
(三) 改善人居市容环境, 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29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0
(一) 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30
(二) 绩效目标仍需完善, 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够.....	30

(三) 切实提高项目产出时效	30
八、意见建议	31
(一) 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31
(二) 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完善指标体系	31
(三) 进一步深化市容秩序治理	32

摘 要

一、项目概况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容环境就是生产力，市容环境就是竞争力，市容环境就是城市形象”已成为社会和各级政府的共识。市容环境卫生作为构筑城市形象框架的基石，是擦亮城市形象和文明的窗口，展示着城市形象的整体，肩负着净化城市市容环境，服务城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使命，成为衡量城市发展的重要标尺；也是展示城市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的关键，对城市美容、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也是能够抢占发展先机的重要条件，其地位和作用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其他方面所不可替代的。

为建设文明卫生宜居城市，贯彻落实薛城区人民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顺应广大民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打造环境优美、市容整洁、居民和谐、生活富裕新薛城，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这样大背景下，薛城区行政执法局在薛城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城市执法工作。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办法和措施；按照区政府对综

合行政执法的要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承担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职责；综合行政执法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等。

为切实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充分保障本部门行政运行及各项事务性工作的资金需求，薛城区综合执法局组织申报了“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为742.599504万元，全部来源于2022年度区级财政资金。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订与自评等。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批复及监管，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2022年度具体实施内容主要是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城市平台。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结合工作组对项目的理解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形成该项目2022年度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本项目，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转，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特别是局机关内部人员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社会保险、

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三、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0.50	70%
过程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35	31.80	90.86%
效益指标	30	25	83.33%
合计	100	86.30	86.3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解决机关人员工资和社保问题，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行政运行工作效率；另一方面，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效率。

四、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障职工权益

按月发放机关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

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

（二）促进行政职能有效发挥，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人员支出，保重点工作急需的支出，紧紧围绕城管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省级优美示范县城工作：

一是开展文明执法，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分阶段、定目标，借助“创文”“创卫”复检等工作将“门前三包”工作长效化，继续推动“门前三包”责任制。二是提升执法水平，狠抓市容秩序整治。重点抓好店外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治理；抓好车辆乱停乱放联合整治；全面治理餐饮油烟，持续督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洁情况；加强道路扬尘管理，抓好渣土车辆运输等工作。三是加强两站管理，提升窗口形象。科学管理，细化分工，坚持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电力设施、绿化苗木等进行巡查检查。

（三）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市容整治成效显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成全区9340 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累计清除各类野广告 3600 余处，清理流动摊点 25000 余个；实施交通秩序专项治理，2022 年度共电话劝离机动车 1000 余辆，拖移机动车 186 辆、三轮车 160 余辆，集中查扣两轮电动自行车 380 余辆；强化渣土扬尘监管；推进餐饮油烟治理；严格违章建筑管控，拆除违章搭建 10000 余平方米；做好户外广告整治提升；数字城管平台安全、

稳定运行；加强镇域环境整治，梳理镇域各类问题 400 多个；市政建设提档升级，防汛水平不断提升，道路功能持续完善。

执法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执法责任事故，市场监管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薛城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提升了城市形象整体视觉，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生活、工作环境的需要，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开展市场调查、测算论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无分项支出预算，无具体支出内容、范围、标准等，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的约束作用。建议项目单位对照上述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立项环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二）绩效目标仍需完善，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够

未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跟踪问效、约束有力的绩效考评制度环境。项目单位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相应预算具有一定关联性，但是绩效具体目标细化不全面，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例如：数量指标只设置了“用电量”，时效指标只设置了“缴纳电费的及时性”，并未设置“发放人员工资及缴

纳社保费用”等重要绩效指标。

（三）切实提高项目产出时效

为保障职工权益，保障项目单位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单位基本按月发放工资，但个别月份由于经费延迟，存在工资推迟发放、临时工未缴纳社保费用情况。

六、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应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的风险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基础上，并经分析测算、评审论证、统筹权衡、科学集体决策作出，以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针对性强，资金安排合理有度，依据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建议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在编制、批复项目预算过程中，务必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合理申请及分配资金额度，尽可能细化、明确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分项预算资金；以便使预算资金对项目实施推进起到基础保障作用，同时，有效发挥预算对项目的指导、约束、规范与监督作用。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完善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立足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实际，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负责申请财政资金的财务部门”与“负责编制项目目标的业务部门”之间深入、持续、有效的沟通对接，结合项目特点及

其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指标，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理性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及效益状况，实事求是评价得分，勇于发现问题与不足，善于总结经验与教训，着力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的质量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市容秩序治理

建立市容秩序常态治理机制，依托智慧执法，优化显性执法模式，提升市容常态维护水平；组织开展建筑立面、广告招牌专项整治，提升街面整洁度；探索城管执法进小区新机制，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私搭乱建、油烟污染等治理，深入“最后一公里”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市容环境就是生产力，市容环境就是竞争力，市容环境就是城市形象”已成为社会和各级政府的共识。市容环境卫生作为构筑城市形象框架的基石，是擦亮城市形象和文明的窗口，展示着城市形象的整体，肩负着净化城市市容环境，服务城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使命，成为衡量城市发展的重要标尺；也是展示城市现代化水平、提升城市综合功能的关键，对城市美容、改善投资和生活环境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打下坚实基础；也是能够抢占发展先机的重要条件，其地位和作用是城市建设和管理其他方面所不可替代的。

为建设文明卫生宜居县城，贯彻落实薛城区人民政府总体工作部署，顺应广大民众过上美好生活的期待，统筹生产生活生态，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打造环境优美、市容整洁、居民和谐、生活富裕新薛城，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这样大背景下，薛城区行政执法局在薛城区委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严格落实城市执法工作。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

加强党对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综合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具体办法和措施；按照区政府对综合行政执法的要求，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承担城市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职责；综合行政执法建设、运行的统筹规划、规范管理、指挥协调和检查考核评比工作等。

为切实做好各项事务性工作，充分保障本部门行政运行及各项事务性工作的资金需求，薛城区综合执法局组织申报了“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资金预算为742.599504万元，全部来源于2022年度区级财政资金。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订与自评等。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批复及监管，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2022年度具体实施内容主要是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执法水平，精细化管理水平；规范城市管理工作，为经济发展提供优良的城市平台。

（二）项目预算与资金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预算为742.599504万元，计划用于执法局机关和下属单位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项目资

金全部来源于 2022 年度区级财政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812.28 万元，具体包括：工资费用 529.83 万元，社保费用 234.30 万元，公积金 45.94 万元，职业年金 2.21 万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是该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项目申报与实施，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及会计核算，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拟订与自评等。薛城区财政局是项目的财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项目资金批复及监管，组织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

该项目 2022 年度具体实施内容包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做好局机关内部人员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保证项目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结合工作组对项目的理解以及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形成该项目 2022 年度的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本项目，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转，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特别是局机关内部人员和下属单位工作人员日常工资发放，社会保险、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的缴纳，促进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的立项、申报、管理、完成、绩效、违规情况的逐项分析，全面评价该项目的实施情况，查找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工作经验，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提升，促进财政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推进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以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并为预算绩效管理及同类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参考，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

2.评价范围

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本项目涉及薛城执法局业务经费项目资金 742.599504 万元。评价周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评价依据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

3.《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4.《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5.《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21号）；

6.《枣庄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枣财绩〔2020〕5号）；

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8.《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9.项目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相关材料；

10.薛城区执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11.其他绩效评价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合理可行的要求,采用科学的成本核算方法和路径开展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和产出绩效进行调查研究,成果充分反映成本与质量、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依据充分原则。工作开展所涉及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预算及支出数据、效益数据等都应依据充分、来源可靠,具有权威性。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对应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评

价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评价机构与委托方“薛城区财政局”、被评价单位“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经过多次沟通，共同研究确定了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1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其中：

二级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资金管理与项目组织实施；产出数量、质量、时效与成本；项目实施效益与满意度。

三级指标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与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与制度执行有效性；单位人员覆盖类别、覆盖数量、人员工资发放情况、人员工作考核情况、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指标；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总分设置为100分，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决策15分，过程20分，产出35分，效益30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工作涉及具体的社会、经济调查，要求参与人员具有较高水平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在人员配备方面，评价机构充分考虑了相关人员的专业熟练程度及工作能力，结合委托方要求成立了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管理，小组成员含项目经理 1 人、项目助理 2 人。此外，为保障项目专业性，根据项目特点聘请了相关的业务和绩效管理专家 2 名，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智力支撑。所有评价组成员与被评价项目及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或影响正常评价工作的其他情形。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工作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

1. 评价准备

（1）成立工作组和专家团队，与委托方进行沟通，全面了解委托方的工作意图。工作组由相关行业专家、相关行业的实务工作人员和绩效评价项目承担方的相关工作人员组成，包括评价专家组和评价工作组，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2）组织入户培训。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进行，评价机构拟根据项目单位需要，开展关于本次绩效评价整体情况、任务分工、进度安排和相关要求的培训，使相关人员了解有关政策和要求，积极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开展。此外，与委托方及被分析单位进行沟通，收集成本预算绩效分析项目基础资料（包

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预算批复文件、项目立项文件、经费管理办法等），熟悉项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拟订科学可行的实施方案。

（3）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的核心。根据相关要求，结合以往年度的经验，中介机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绩效目标和项目特点，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研究，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行业特性等方面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

（4）设计调查问卷。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5）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完善并确定工作方案，对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方式方法、评价程序和时间安排、评价人员安排等做出具体规定。提交委托方确认后，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规范性文件。

2.实施评价

（1）资料分析。对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资料进行分析，并筛选满足绩效评价的相关信息。

（2）召开专家预备会。将已收集整理好的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预算申请与批复资料、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资料发给各位评

价专家,介绍说明项目情况,明确评价工作重点和需要注意事项。

(3) 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特点,组织现场评价,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主管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对于项目及出现特殊情况,必要时可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深入了解。

③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调研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④问卷调查。对于适合开展问卷调查的项目,通过对项目实施人员及各方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且要保证回收问卷的有效率,保证问卷基本能够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3.综合分析

(1) 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 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 满意度调查分析。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4) 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5) 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4.成果出具

(1) 经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问卷调查以及分析评价后，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保证评价报告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概况、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等；评价工作情况：包括评价目的、依据、指标体系、方法、工作过程等；项目绩效情况：对评价各指标进行分析，得出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和存在问题：对评价发现的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与说明；意见建议：针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

题。

(2) 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薛城区财政局，并同时送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评价机构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薛城区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薛城区财政局。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6.30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良”。项目一级指标汇总得分情况如下表 4.1。

表 4.1：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项目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15	10.50	70%
过程指标	20	19	95%
产出指标	35	31.80	90.86%
效益指标	30	25	83.33%
合计	100	86.30	86.30%

评价结论：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较为明确，资金使用计划较为合理，但绩效指标细化、预算编制等方面工作有待加强。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基本实现，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方面可以解决机关人员工资和社保问题，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行政运行工作效

率；另一方面，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切实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工作效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70%。项目决策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5.1。

表 5.1：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3.5	7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1.5	50%
绩效目标	5	3	6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1	33.33%
资金投入	5	4	8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小计	15	10.50	7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50 分，得分率 70%。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实施可以更好保障薛城执法局正常运转，有助于解决行政运行及下属单位等方面面临的实际问题；项目与薛城执法局的财

务、人事等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薛城执法局的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同时，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 项目程序规范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该项目虽已申请立项，但其申报及审批流程不够规范，申报材料中缺少必要性及可行性的分析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资料，无明确、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保证本单位部门正常运行，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日常业务经费的及时发放，保证本单位正常工作的开展”，该绩效目标与薛城执法局行政运行、履行职能等具有相关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该项目多数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未设置部分关键绩效指标，未能清晰反映核心工作内容产出量的指标值，如实际发放工资人员类别、数量和工资发放执行情况等。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项目申报支出内容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基本匹配。但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开展前期调查论证，无分项支出预算，项目资金额度测算不详实。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在于补充薛城执法局行政运行及各项事务性工作的资金需求，保障薛城执法局正常、高效运转。依据较为充分，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资金需求及其重要程度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项目过程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2。

表 5.2：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100%
组织实施	10	9	9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80%
小计	20	19	95%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1) **资金到位率**：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该项目预算资金 742.59950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42.599504 万元；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项目预算资金) × 100% =
(742.599504 / 742.599504) × 100% = 100%；评价得分 = 资金到位率 × 标准分 = 100% × 2 = 2。

(2) **预算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42.599504 万元，实际支出 812.28 万元。预算执行率 = (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 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0% (超出部分是其他资金)；评价得分 = 预算执行率 × 标准分 = 100% × 3 =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项目资金支出基本符合项目计划使用用途，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较为完备，手续相对齐全，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严重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情形。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项目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基本支出管理制度》、《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操作细则》等，财务及业务

管理各项制度较为健全。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

该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施、信息支撑等保障措施，以及项目实施过程管控措施等基本落实到位。但反映项目申请立项、立项批复、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相关基础资料，需进一步收集完善，并及时归档。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1.80 分，得分率 90.86%。项目产出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表 5.3。

表 5.3：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2	12	100%
单位人员覆盖类别	6	6	100%
单位人员覆盖数量	6	6	100%
产出质量	12	11	91.67%
人员工资发放情况	6	5	83.33%
人员工作考核情况	6	6	100%
产出时效	5	4	80%
完成及时性	5	4	80%
产出成本	6	4.8	80%
成本节约指标	6	4.8	80%
小计	35	31.80	90.86%

1.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单位人员覆盖类别：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项目按计划 2022 年发放工资人员涉及三类人员，包括局机关合同编制人员、局机关临时工、下属单位人员。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6 分。

(2) 单位人员覆盖数量：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平均发放工资费用人数为实际聘用工作人员，月平均人数 \geq 135 人。2022 年实际月平均人数约为 146 人。对照产出数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6 分。

2.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

(1) 人员费用发放情况：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该项目人员费用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并按照单位已制订的工资政策标准发放。但是，存在个别临时工性质人员，并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保费用。对照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2) 人员工作考核情况：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经询问，本单位已建立人员日常考核标准，单位工作人员日常考核合格情况良好。对照产出质量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评价得知，薛城区执法局基本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发放局机关及下属单位人员工资，并进行社保费用、公积金及年金费用的及时缴纳，但存在个别月份延迟发放工资情况。对照产出时效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 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80 分，得分率 80%。

产出成本指标为项目实施成本节约情况。该项目申请预算支出 742.599504 万元，实际决算支出 812.28 万元，占预算金额的 109.38%。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优先保障人员支出等措施来对成本进行控制。但是，项目实际费用支出超出预算 69.68 万元。对照产出成本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4.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项目效益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5.4。

表 5.4：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20	17	85%
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10	8	80%
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	5	5	100%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5	4	8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10	8	80%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	8	80%
小计	30	25	83.33%

1.实施效益

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1) 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通过实施该项目，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薛城执法局工作效率和履职效能。但是，也存在个别月份推迟发放工资费用，临时工未缴纳社保情况。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8 分。

(2) 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职工权益，全面提高队伍政治素质、管理水平、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努力打造新时代“人民城管、法治城管、智慧城管、文明城管”队伍品牌，推动城市管理走向城市治理，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 5 分。

(3)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执法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执法责任事故，市场监管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薛城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提升了城市形象整体视

觉，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但是，行政执法工作涉及面广，千头万绪，市容秩序、日常维护管理等常态长效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对照该项效益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4分。

2.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80%。

评价人员通过问卷形式向职工发放调查问卷，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评价，共发放13份调查问卷，回收有效问卷13份；问卷内容涉及项目保障程度、工作效率是否提升等，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及效果整体满意程度等，经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86.46%。对照该项指标评价要点及评价标准，本指标得分8分。

六、项目实施主要绩效

（一）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保障职工权益

按月发放机关人员工资，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保障机构内部稳定以及正常运转；及时对下属单位发放职工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积极维护职工稳定。

（二）促进行政职能有效发挥，工作效率持续提升

薛城区综合执法局本着量入为出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资金，保人员支出，保重点工作急需的支出，紧紧围绕城管中心工作，大力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创建省级优美示范县城工作：

一是开展文明执法，提升管理水平。通过分阶段、定目标，借助“创文”“创卫”复检等工作将“门前三包”工作长效化，继续推动“门前三包”责任制。二是提升执法水平，狠抓市容秩序整治。重点抓好店外店、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问题治理；抓好车辆乱停乱放联合整治；全面治理餐饮油烟，持续督查餐饮油烟净化设施安装、使用、清洁情况；加强道路扬尘管理，抓好渣土车辆运输等工作。三是加强两站管理，提升窗口形象。科学管理，细化分工，坚持每天对管辖范围内的基础设施、电力设施、绿化苗木等进行巡查检查。

（三）改善人居市容环境，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市容整治成效显著，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完成全区9340 商户《“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签订，累计清除各类野广告 3600 余处，清理流动摊点 25000 余个；实施交通秩序专项治理，2022 年度共电话劝离机动车 1000 余辆，拖移机动车 186 辆、三轮车 160 余辆，集中查扣两轮电动自行车 380 余辆；强化渣土扬尘监管；推进餐饮油烟治理；严格违章建筑管控，拆除违章搭建 10000 余平方米；做好户外广告整治提升；数字城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加强镇域环境整治，梳理镇域各类问题 400 多个；市政建设提档升级，防汛水平不断提升，道路功能持续完善。

执法安全主体责任普遍落实，监管能力显著提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群众对市场监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不发生系统性、区

域性执法责任事故，市场监管总体水平得到大幅提高。项目的实施实现了薛城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提升了城市形象整体视觉，提升了城市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满足了人民群众对生活、工作环境的需要，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有效发挥预算约束作用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开展市场调查、测算论证，在一定程度上造成项目预算编制精准性不足，无分项支出预算，无具体支出内容、范围、标准等，未能充分体现项目预算的约束作用。建议项目单位对照上述项目立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立项环节补充、完善相关资料。

（二）绩效目标仍需完善，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不够

未见项目绩效自评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跟踪问效、约束有力的绩效考评制度环境。项目单位年初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反映项目的基本情况，与相应预算具有一定关联性，但是绩效具体目标细化不全面，与项目内容不完全匹配。例如：数量指标只设置了“用电量”，时效指标只设置了“缴纳电费的及时性”，并未设置“发放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费用”等重要绩效指标。

（三）切实提高项目产出时效

为保障职工权益，保障项目单位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

单位基本按月发放工资，但个别月份由于经费延迟，存在工资推迟发放的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

项目立项、预算编制及资金分配应建立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必要的风险论证及事前绩效评估基础上，并经分析测算、评审论证、统筹权衡、科学集体决策作出，以确保预算编制完整科学，针对性强，资金安排合理有度，依据充分，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建议项目单位及财政部门在编制、批复项目预算过程中，务必科学论证，严密测算，合理申请及分配资金额度，尽可能细化、明确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分项预算资金；以便使预算资金对项目实施推进起到基础保障作用，同时，有效发挥预算对项目的指导、约束、规范与监督作用。

（二）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构建完善指标体系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组织领导，切实履行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立足单位职能，结合项目实际，建立上下协调、部门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二是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加强“负责申请财政资金的财务部门”与“负责编制项目目标的业务部门”之间深入、持续、有效的沟通对接，结合项目特点及其实施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绩效目标、指标，进一

步提高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绩效指标的可考核性，形成科学、完善、系统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理性评价项目产出情况及效益状况，实事求是评价得分，勇于发现问题与不足，善于总结经验与教训，着力提高项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的质量水平。

（三）进一步深化市容秩序治理

建立市容秩序常态治理机制，依托智慧执法，优化显性执法模式，提升市容常态维护水平；组织开展建筑立面、广告招牌专项整治，提升街面整洁度；探索城管执法进小区新机制，加强小区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私搭乱建、油烟污染等治理，深入“最后一公里”为民办实事、解难题。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和得分表

2.发现问题清单

3.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附件 1.

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⑤标准分各 0.4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相关支撑材料不完整、不齐全的，得 0.5 分；完全没有支撑材料的，不得分。	1.5	与项目立项程序相关的基础资料有待完善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1分，③-④标准分各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0.5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	无工资发放等绩效指标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标准分各0.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	测算依据不充分/匹配程度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各1.5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 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0.8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标准分 2 分, 得分=资金到位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照标准分计。	2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标准分 3 分, 得分=预算执行率*标准分, 超过标准分按标准分计。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价要点④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 若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本条指标不得分; 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则按照评分要点①-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①-③类问题中, 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 分, 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标准分 2 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的, 得 2 分; 制定或具有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其中一种的, 得 1 分;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都没有的, 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标准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要点①-④类问题中, 每出现 1 类问题扣 1 分, 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4	申请立项批复实施过程及结果相关基础资料需收集归档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2	单位人员覆盖类别	6	项目发放工资人员覆盖三类人员：局机关合同编制人员、局机关临时工、下属单位人员。	三类人员全部覆盖的，得满分；每减少一类人员，扣减 2 分；扣完为止。	6	
				单位人员覆盖数量	6	发放工资人员数量为实际聘用工作人数，月平均人数 \geq 135 人	实际聘用工作人员全部发放工资，完全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3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6	
		产出质量	12	人员费用发放情况	6	①工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 ②按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标准足额发放； ③是否按规定缴纳社保费用。	评价要点①-③标准分分别为 2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5	临时工未缴纳社保费用
				人员工作考核情况	6	①是否建立人员工资考核制度； ②单位人员日常考核合格情况，特别是日常行政执法人员考核是否达标。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分别为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的，按 60%得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6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每月按时发放三类人员工资。	①每月都能及时发放工资的，得 5 分； ②基本能做到每月按时发放的，得 4 分； ③完全不能做到每月按时发放的，不得分。	4	个别月份延迟发工资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指标	6	①是否超预算支出；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成本节约措施。	评价要点①、②标准分分别为 3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满分；基本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按 80%计；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4.8	成本节约措施有待加强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30	实施效益	20	保障机构正常高效运转	10	通过实施该项目，弥补单位经费不足，保障机构正常运转，有助于提高项目单位的工作效率和履职效能	根据效益显著程度计算实际得分：效益非常显著的，得10分；效益较为显著的，得8分；效益一般的，得5分；无效益的，不得分	8	工资推迟发放，人员社保未全部缴纳，满意度稍低
				提升或改善执法水平	5	通过项目的实施对提高或改善行政执法水平、优化社会环境方面的持续影响程度。	①改善或提升程度较高，得满分； ②改善或提升程度明显，得3分； ③改善或提升程度一般，得1分。	5	
				促进生态环境提升	5	实现本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构建，改善人居、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整体视觉，提高城市的现代化水平。	根据效益显著程度计算实际得分：效益非常显著的，得5分；效益较为显著的，得4分；效益一般的，得2分；无效益的，不得分。	4	市容秩序、日常维护管理等常态长效机制还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单位职工满意度	10	对项目单位职工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并征求其意见建议	根据满意度分析情况，满意度 $\geq 90\%$ ，得满分；满意度每下降2%扣1分，扣完为止	8	据调查结果测算
合 计								86.30	

附件 2.

执法局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项目立项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评审论证过程中，费用测算资料缺失，事前未经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绩效评估等。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2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发放工资人员类别、数量和工资发放执行情况等具体指标，未确定核心工作内容产出量的指标值
资金投入存在的问题	3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充分开展前期调查论证，无分项支出预算，项目资金额度测算不详实。
组织实施存在的问题	4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反映项目申请立项、立项批复、实施过程及结果的相关基础资料，需进一步收集完善，并及时归档。
产出质量存在的问题	5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部分临时工未缴纳社保费用
产出时效存在的问题	6	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个别月份延迟发放工资
备注：无			

附件 3.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及统计分析

项目名称：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

调查对象：薛城区执法局执法经费项目工作人员

调查时间：2023 年 8 月

序号	调查问题	社会调查问卷结果统计			
		非常了解	基本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1	您对业务经费项目了解吗？	非常了解	基本了解	一般了解	不了解
		30.77%	46.15%	0%	23.08%
2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有力保障薛城执法局机构运转吗？	非常有力保障	基本能够保障	一般保障	不能保障
		46.15%	15.38%	30.77%	7.69%
3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够满足薛城执法局各项工作需要吗？	非常能够满足	基本能够满足	一般满足	不能满足
		23.08%	46.15%	23.08%	7.69%
4	您认为薛城执法局的工作效率较以前年度有提升吗？	很大提升	有提升	没变化	下降
		92.31%	7.69%	0%	0%
5	您认为薛城执法局的履职效能较以前年度有什么变化？	很大提升	有提升	没变化	下降
		92.31%	7.69%	0%	0%
6	您对业务经费项目整体满意程度？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3.85%	15.38%	30.77%	0%
7	您对本单位业务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调查情况分析：

- 1、本次调查问卷 13 份，共计收回 13 份，有效 13 份。
- 2、问卷结果满意率统计：综合满意率为 86.46%。

薛城区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评价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3年08月

目 录

摘要	1
正文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	8
（二）项目预算	9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一）项目总目标	11
（二）年度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2
（一）评价目的	12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2
（三）评价依据	13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3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六）评价人员构成及分工	16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结论评价及分析	19
（一）综合结论评价	19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1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项目决策情况	22
（二）项目过程情况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	28
（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3
（二）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	33
八、有关建议	33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33
（二）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的出入库记录	33
九、附件	34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35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46
附件三：问题清单	48

摘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围绕薛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申请、使用及项目实施的产出及效益等，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衡量预算资金的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结合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薛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目用于购买开展应检尽检人员和全员核酸检测所需试剂、实验室耗材等物资以及急需的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核酸检测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发现本项目实施存在以下几个问题：①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综合评价得分93分，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自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疫情传播时常反复，未能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疫情再次暴发。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按照相关要求，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储备全员核

酸检测、应检尽检、校园全员及每天10%抽检、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

通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实施，保障疫情期间应检尽检、全员核酸检测、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为14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0.00万元。

购买核酸试剂耗材花费919.48万元，购买核酸检测读卡器花费77.94万元，购买方舱实验室装备花费300.00万元，购买救护车花费26.50万元，共计1323.91万元。

由于后期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由薛城区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负责，预算调整为1323.91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用于购买开展应检尽检人员和全员核酸检测所需试剂、实验室耗材等物资以及急需的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核酸检测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储备应检尽检、全员核酸检测、校园全员及每天10%学生抽检、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计划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达到 100%，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物资储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物资储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保障全员核酸、应检尽检物资供应，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三、 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核酸检测耗材、实验室设备等物资储备情况，判断物资储备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障薛城区群众的传染病防控安全性，也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

绩效评价对象为薛城区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1323.91 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

3. 评价范围

绩效评价范围薛城区整个区域。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

2. 指标体系

本项目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组成。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3.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受益对象主要为薛城区群众，根据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预算、实施等具体情况的考虑，宜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的反映绩效评价综合绩效情况。

4. 评价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为准则，同时结合项目特点，参照《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五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现场调研、实地考察、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93分，评价结果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 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 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8	16	30	29	93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绩效目标描述过于简单，部分绩效指标无法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足。

2. 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项目资金监管相关规定或制度。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对于疫情防控物资的领用出库监管不到位，未有出库相关记录；项目实施单位资料齐全；项目实施信息、条件落实到位。

3. 项目产出

项目主要是储备疫情防控所需物资、设备等，保障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等需求。产出数量方面，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达到 100%。产出质量方面，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产出时效方面，物资储备完成时间符合规定，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产出成本方面，物资储备花费金额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4. 项目效益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薛城区群众问卷调查，项目效益明显，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所需物资得到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得到有效推进，防范了疫情形势的加剧，群众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实施单位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绩效目标“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描述过于简单，未能交代清楚项目具体内容和实施目的，效益指标“巩固疫情防

控成果”、“确保应检尽检，全员核酸检测任务的完成”未能总结为指标名称，指标值为“是”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

根据实施单位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应急物资出入库登记表，对于储备的核酸检测耗材物资仅有到货入库登记，物资领用出库未有日期、用途、数量、领用人等记录，对于疫情防控储备物资的使用监管不到位。

六、意见和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建议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科学、完整的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量化为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名称描述，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的出入库记录

建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应急物资出入库记录过程中，在应急物资到货后及时进行验收入库记录，在领用物资时对于出库日期、用途、数量、领用人等信息做好记录，了解物资使用情况及去向，做好对于应急物资的使用监管工作。

正文

为进一步规范和提升项目实施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围绕薛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预算资金的申请、使用及项目实施的产出及效益等，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构建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衡量预算资金的管理是否规范、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结合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薛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项目用于购买开展应检尽检人员和全员核酸检测所需试剂、实验室耗材等物资以及急需的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核酸检测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发现本项目实施存在以下几个问题：①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②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综合评价得分93分，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自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疫情传播时常反复，未能得到有效控制，2022年疫情再次暴发。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

势，按照相关要求，经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决定，储备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校园全员及每天10%抽检、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

2. 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通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实施，保障疫情期间应检尽检、全员核酸检测、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项目立项依据

(1) 《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

(二) 项目预算

1. 资金投入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2022年预算资金为141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410.00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购买核酸试剂耗材花费919.48万元，购买核酸检测读卡器花费77.94万元，购买方舱实验室装备花费300.00万元，购买救护车花费26.50万元，共计1323.91万元。

3. 预算变更及变更原因

由于后期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由薛城区应急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等负责，预算调整为1323.91万元。

4. 资金来源

项目预算金额1410.00万元，均为薛城区区级资金。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本项目立项时间为 2022 年。

2. 批复单位

本项目批复单位为薛城区人民政府。

3. 项目具体内容

用于购买开展应检尽检人员和全员核酸检测所需试剂、实验室耗材等物资以及急需的专用设备购置，保障核酸检测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4. 项目所在区域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薛城区整个区域。

5.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本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均为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储备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校园全员及每天 10%抽检、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

2.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实施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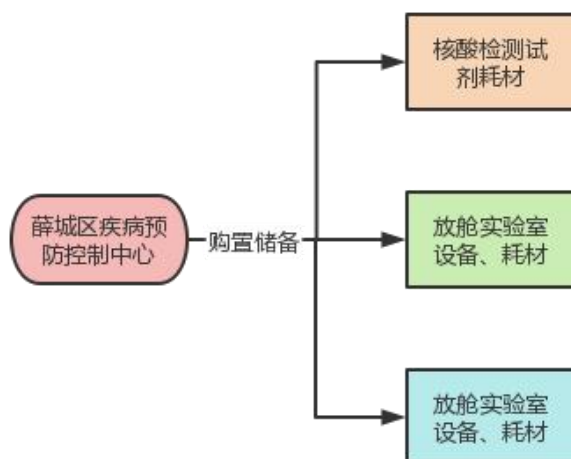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及实施流程图

3. 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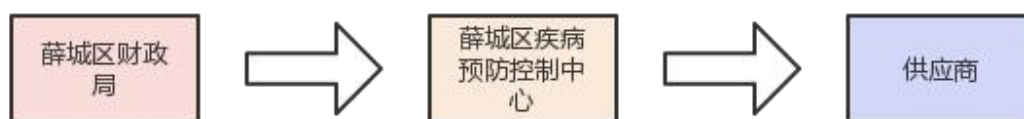


图 1-2 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储备应检尽检、全员核酸检测、校园全员及每天 10%学生抽检、应急车辆购买等应急物资，保障核酸检测物资供应，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2 年度计划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达到 100%，物资储

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物资储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物资储备控制在预算金额内，保障全员核酸、应检尽检物资供应，持续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表 2-1 薛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物资储备控制金额	≤14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程度	持续推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了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核酸检测耗材、实验室设备等物资储备情况，判断物资储备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保障薛城区群众的传染病防控安全性，也为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薛城区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

备项目 1323.91 万元资金的使用绩效。

绩效评价范围薛城区整个区域。

（三）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3）《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号）

（4）《关于下达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薛财社指〔2022〕19号）

（5）《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

（6）疾控中心管理制度等

（7）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等

（8）资金使用台账、拨付凭证、合同文件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按照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2. 评价方法

通过前期现场调研，本次绩效评价受益对象主要为薛城区群众，根据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预算、实施等具体情况的考虑，宜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系统科学的反映绩效评价综合绩效情况。

(1)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比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与绩效目标，判断项目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产生了应有的效益。

(2) 公众评判法

公众评判法是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专家评审来间接推断特定项目活动效果的一种最重要的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公众评判法有利于从多方面检验组织开展特定项目活动的效果。公众评判法通过调查研究公众的反映、行业专家意见，从而确认特定工作在影响目标公众的认知、态度、观点和行为等方面的效果。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通过通过对薛城区群众进行问卷调查。对薛城区群众的问卷调查主要是了解疫情期间核酸检测是否能及时开展，是否能满足全员核酸检测物资需求，是否真正达到了项目

实施的预期效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计思路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果”的逻辑顺序，为考核薛城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的立项、资金申请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具体内容，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2.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预算资金的分配方式特点，特确定以下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参照行业指标数据。

3. 指标权重

由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其产出、效益比较突出，故产出、效益指标权重设置占比相对较高。具体权重如下：

决策指标权重 20%：决策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故在决策指标设置权重占比 20%。

过程指标权重 20%:过程主要考察本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由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影响,故在项目过程指标权重设置占比 20%。

产出指标权重 30%:本次绩效评价主要是对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情况及物资储备达标率、完成及时率进行评价,故在项目产出设置权重 30%。

效益指标权重 30%:本项目通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来评价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效益较明显,设置权重 30%。

4. 数据来源、证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从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薛城区群众获得。

(六) 评价人员构成及分工

为本次绩效评价我司成立了专门的评价组,确定一名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严谨,配备了工程、财务等方面人员。具体评价组人员名单如下:

表 3-1 绩效评价组工作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1	袁诗昌	报告撰写人	会计	中级会计师
2	王聪	技术经理	经济学	中级会计师
3	王丽艳	技术经理	会计	中级会计师
4	庄乾敏	技术总监	工程造价	咨询工程师

表 6.2 绩效评价组工作职责表

组内职务	职责
项目负责人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与相关部门、绩效管理专家、项目管理者沟通确保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符合委托方要求，符合绩效评价机构文本质量要求；审定绩效评价报告。
技术总监	编写绩效评价方案，协调绩效评价小组工作，指导绩效评价小组理解绩效评价任务要求，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活动；分析绩效评价数据，指导修订绩效评价报告。
技术经理	组织实施现场绩效评价工作，协助分析、汇总绩效评价数据、整理工作底稿。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非现场）评审。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五个阶段，包括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

1. 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阶段的工作主要包括接受委托任务、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明确绩效目标、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绩效评价方法、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方案论证与沟通等流程。

2. 组织实施

了解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提出现场绩效评价意见。对主管部门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根据区

财政局规定的现场绩效评价抽取范围规模，提出现场绩效评价的具体抽取意见，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现场绩效评价。

3. 非现场评价

评价组对所搜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4. 现场评价

(1) 资料核查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 现场座谈会

通过组织现场座谈会的方式与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面谈，了解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过程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结果和效益。

5. 综合分析

(1) 评价组在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了最终的评价结果。项目具体评价打分情况见附件一所示。

(2) 根据评分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实施方案拟定的综合评分对项目进行了评级，本项目设计分值为100分，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成效显著）；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成效明显）；综合得分在

60-80分（含60分）为“中”（成效一般）；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成效较差）。

6. 评价报告撰写

（1）撰写报告。评价组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2）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与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我公司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薛城区财政局。

（3）归集档案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登记制度，签字确认责任到人，纸质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四、结论评价及分析

（一）综合结论评价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

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薛城区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93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8 分，得分率为 90.00%；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00%；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00%；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为 29 分，得分率为 96.67%。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各部分指标得分率如下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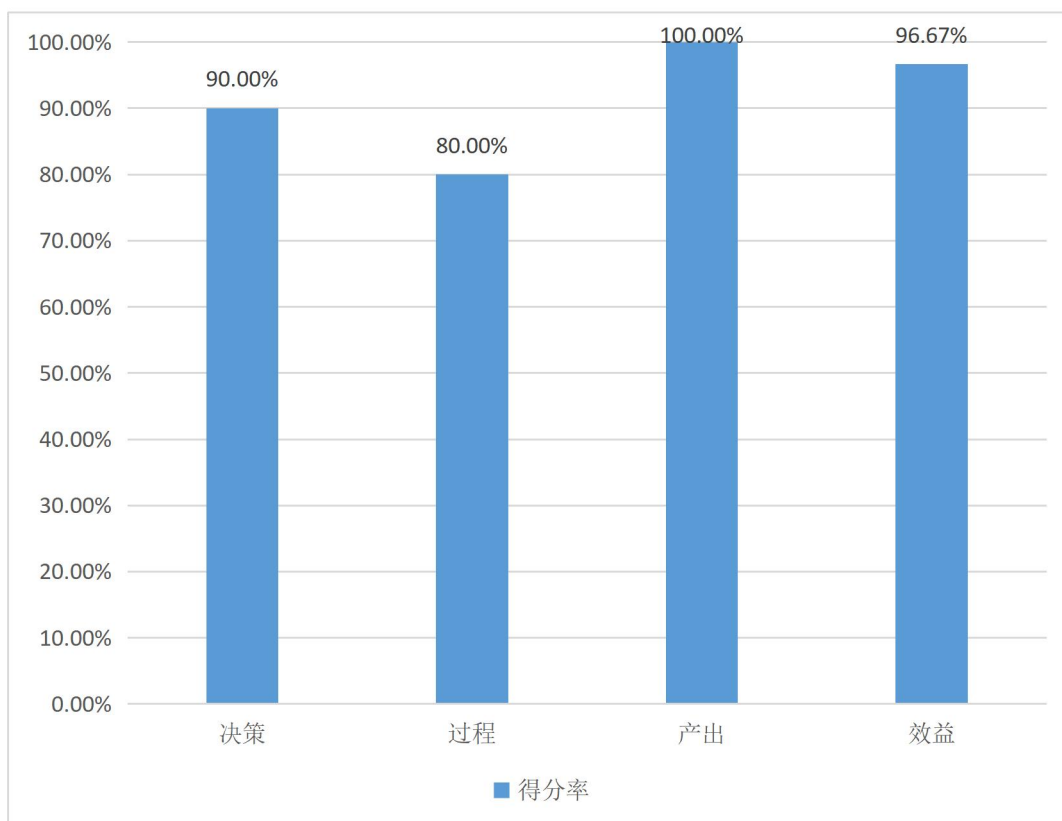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率柱状图

表 4.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8	90.00%
过程	20	16	80.00%
产出	30	30	100.00%
效益	30	29	96.67%
总分	100	93	93.0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被评价项目单位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项目会议纪要等资料，结合查阅、检索的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本项目财政预算资金为 1410 万元，调整后预算资金为 1323.9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23.91 万元，项目 2022 年实际财政支出 1323.91 万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

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由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交项目资金申请预算，经区财政审核并批准拨付项目资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现场情况总结如下：

①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依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总分 20 分，得分 18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项目有绩效目标，但目标描述过于简单，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决策指标下设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和资金投入指标。项目立项下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资金投入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6	6	100.00%
绩效目标	8	6	75.00%

资金投入	6	6	1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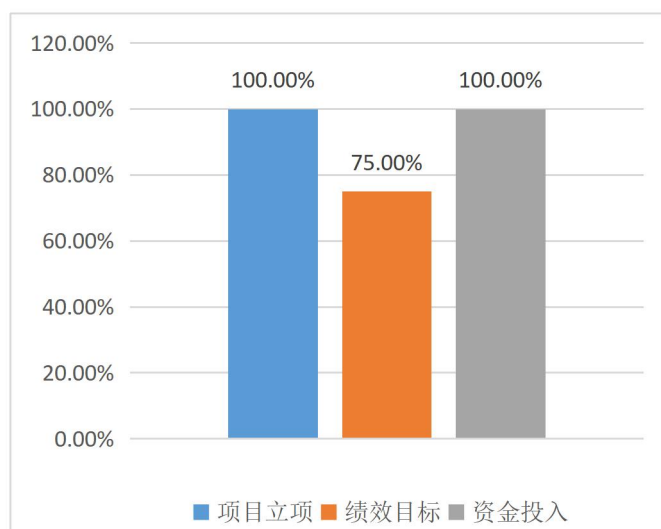


图 5-1 决策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各分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该指标包含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依据是否充分及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立项依据《全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要求，结合薛城区疫情形象及防控需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符合薛城区住房保障工作实际；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

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本项目的立项经过薛城区人民政府签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得分6分）

该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2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用以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项目有绩效目标，但项目绩效目标描述过于简单，仅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一句话，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分为3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本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例如效益指标“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指标值

为是。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分为3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该指标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的匹配性；重点工作资金的保障性，项目是否遵循轻重缓急按序保障；资金的筹集及分配是否按照政策合理分配。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绩效目标批复表，本项目预算内容包括购买核酸检测耗材、应急车辆、方舱实验室设备等，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足。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项目资金台账，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实际需要，储备所需的耗材、设备，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类指标总分20分，得分16分，项目资金到位率100%，执行率100%。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

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有项目实施相关工作总结等，物资使用监管不到位。

过程类指标下设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资金管理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组织实施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表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6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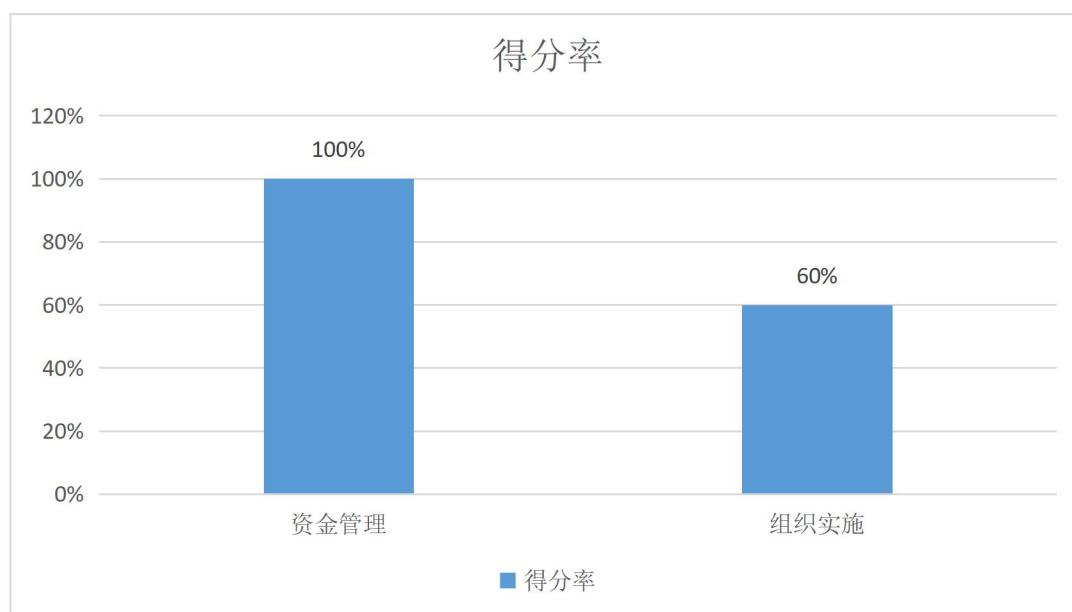


图 5-2 过程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该指标包含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金台账, 本项目资金到位率= $(1323.91 \text{ 万元}/1323.91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2) 预算执行率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金支出明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1323.91 \text{ 万元}/1323.91 \text{ 万元}) \times 100\%=100\%$ 。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金支出凭证,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2. 组织实施 (指标分值 10 分, 得分 6 分)

该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2 个三级指标, 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指标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 项目实施单位有《薛城区疾控中心财务管理制度》、《薛城区疾控中心差旅费报销制度》等制度, 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依据评分标准, 本项指标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6分，得分2分）

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相关管理规定，由于后期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相关工作换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负责，预算调整为1323.91万元；由于疫情原因特殊性，防控物资分批次到位，仅有物资验收入库记录，未有相关领用出库记录。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4分，得分为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产出指标下设4个二级指标，4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产出成本指标包括物资储备控制金额1个三级指标。

表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8	8	100%
产出质量	8	8	100%
产出时效	7	7	100%
产出成本	7	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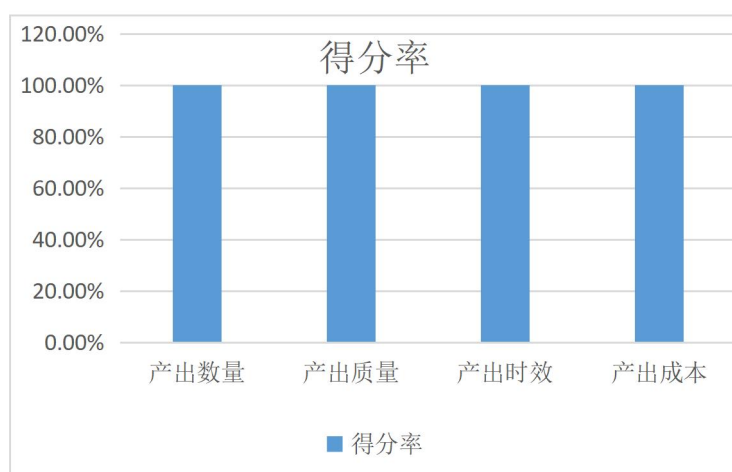


图 5-3 产出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本项指标包括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1）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金支出台账、物资验收入库记录，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均已完成，未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本项指标包括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完成的质量情况。

（1）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物资验收入库记录，所储备的核酸检测耗材、方舱实验室设备等未出现质量问题，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7分，得7分）

本项指标包括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产出的及时性。

（1）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指标分值7分，得7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案卷研究，核酸检测耗材、方舱实验室设备等物资到位及时，未耽误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7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7分，得7分）

本项指标包括物资储备控制金额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产出成本的节约情况。

（1）物资储备控制金额（指标分值7分，得7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项目资金台账、支出凭证等，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共计支出1323.91万元，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7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总分30分，得29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明显，保障了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供应，推进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防范了疫情的传播，通过对薛城区群众问卷调查满意度较高。

效益指标下设3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其中二级指标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3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1个三级指标；可持续影响下设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程度1个三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下设

群众满意度 1 个三级指标。

表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00%
满意度	10	9	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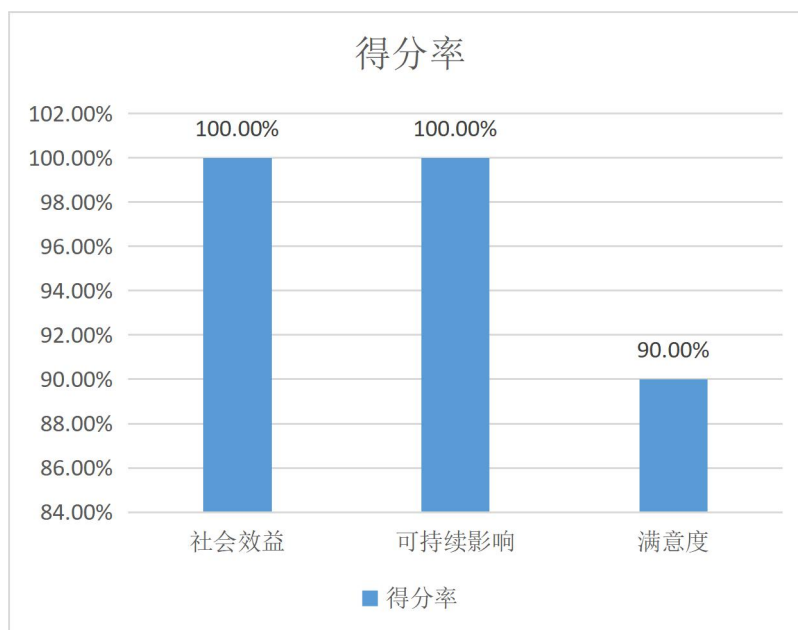


图 5-4 效益类指标得分柱状图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该指标包括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 1 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项目的社会效益。

（1）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指标分值 10 分，得 10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对薛城区群众的问卷调查，通过项目实施能保证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的物资供应，未耽误疫情防控工作

的开展，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达到100%。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10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该指标包括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程度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本项目的可持续影响。

（1）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程度（指标分值10分，得10分）

通过对薛城区群众问卷调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座谈，通过项目实施推进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对防范疫情传播起到了明显的促进作用。依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分为10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9分）

该指标包含群众满意度1个三级指标，主要用以反映薛城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9分）

通过对薛城区群众问卷调查以及运用加权平均数计算。群众满意度为93%。依据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每减少1%扣0.5分的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1分，得分为9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实施，提前储备了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方舱实验室设备等应急物资，能充分应对疫情形势的变化，满足薛城区居民及相关部门应对疫情所需的各种疫情物资，有利于推进疫情防控工作的开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根据实施单位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绩效目标“新冠肺炎常态化防控”描述过于简单，未能交代清楚项目具体内容和实施目的，效益指标“巩固疫情防控成果”、“确保应检尽检，全员核酸检测任务的完成”未能总结为指标名称，指标值为“是”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

根据实施单位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应急物资出入库登记表，对于储备的核酸检测耗材物资仅有到货入库登记，物资领用出库未有日期、用途、数量、领用人等记录，对于疫情防控储备物资的使用监管不到位。

八、有关建议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规范绩效目标编制

建议实施单位应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理念，落实绩效目标管理制度。按照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科学、完整的绩效目标，将目标细化、量化为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名称描述，通过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应急物资的出入库记录

建议实施单位在今后的应急物资出入库记录过程中，在应急

物资到货后及时进行验收入库记录，在领用物资时对于出库日期、用途、数量、领用人等信息做好记录，了解物资使用情况及去向，做好对于应急物资的使用监管工作。

九、附件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附件三：问题清单

附件一：绩效评价得分表

薛城区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2)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3)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4)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 (5)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3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关项目不重复得 0.5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2)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3)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绩效目标 (8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	(1) 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3)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3	项目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描述过于简单;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2 分; (2)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3)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3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部分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 1 分; (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 1 分;	3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	现场调研、案卷	现场调研、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	分)	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4)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配，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额度测算依据充足。	研究	研究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2 分。	3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等于100%得4分,不足100%以实际资金到位率*4分计算分值。	4	资金到位率=(1323.91万元/1323.91万元)×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在90%-110%(含90%及110%)内得4分,每低于或高于一个百分点,扣0.4分,	4	预算执行率=(1323.91万元/1323.91万元)×100%=100%。	财务转账记录	现场调研、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扣完为止。				研究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4)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任何一种情况,本指标不得分;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上述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	4	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有项目资金相关监管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2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未有调整及支出调整；未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现场调研、案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分)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 (3) 项目合同书、实施单位考勤记录、对实施单位考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3 分；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		有项目实施相关工作总结等；物资使用监管不到位。	度	研究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 (8分)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工作完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达到 100%，得 8 分，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8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完成率达到 100%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产出质	物资储备	实际储备的疫情	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得 8 分；否则	8	物资储备质量达标率 100%	现场调	现场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防控物资质量是否达到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不得分。			研、案卷研究	研、案卷研究
	产出时效（7分）	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7分）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是否依据要求按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7分；每晚1个月扣2分，扣完为止。	7	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控物资储备，完成及时率100%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成本（7分）	物资储备控制金额（7分）	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是否控制在预算金额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物资储备金额控制在1410万元内，得7分；每增加1万元扣0.5分，扣完为止。	7	实际花费金额1323.91万元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现场调研、案卷研究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10分）	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10分）	项目实施对保障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供应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保障率达到100%得10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全员核酸检测、应检尽检物资均能得到保障，保障率达到100%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依据来源	证据收集方式
	可持续影响 (10分)	疫情防控 工作推进 程度(10分)	项目实施后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疫情防控工作推进程度相关问题得分率 $\geq 95\%$ 得10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10	得分率100%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满意度 (10分)	群众满意度(10分)	薛城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群众满意度 $\geq 95\%$ 得10分，每减少1%，扣0.5分，扣完为止。	9	满意度93%	现场调查	现场调查
合计					93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

薛城区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
服务对象满意度、知晓度调查问卷

您好！

根据薛城区财政局相关规定要求，我公司现开展 2022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储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为全面了解项目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特开展本次问卷调查，您的意见非常重要，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填写说明：除特别说明可多选题外，其他问题只选一个选项，请您在相应选项前的口打“√”。

1、请问 2022 年疫情期间您是否在薛城区？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2、请问疫情期间的核酸检测是否能按照规定进行？

选项	小计	比例
是	100	100%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3、您认为疫情防控物资的储备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帮助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有帮助	100	100%
有帮助	0	0%
一般	0	0%
帮助不大	0	0%
没有帮助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4、请问您疾控中心工作人员服务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满意	93	93%
比较满意	7	7%
不太满意	0	0%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0	

5、请问您认为对于突发传染病的防控工作是否存在不足?
无

附件三：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描述不明确,部分绩效指标未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对于疫情防控物资使用的监管不到位	薛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2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2		
		
备 注: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 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薛城区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薛城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31号

关于呈报《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 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报告》的函

薛城区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我公司对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我公司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我公司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我公司工作的大力支持！

（我公司联系人：闵 会；

联系电话：15163291207）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30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 闵 会、李 芳、吕 静

质量控制： 一级审核： 闵 会

二级审核： 李 芳

三级审核： 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跟踪问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实施	4
二、项目绩效目标	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5
(二) 年度绩效目标	5
三、评价基本情况	7
(一) 评价目的	7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7
(三) 评价依据	8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9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3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8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4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八、意见建议	45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山水林田大会战”是枣庄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2021年，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要求深入实施荒山披绿、河道治理、产业增绿、城区绣绿、镇村兴绿、绿道提升、湿地复绿、防火护绿、山体修复、沃田高产等“十大工程”，加快河湖、湿地、山体、森林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承载能力。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决策部署，薛城区编制了《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突出荒山披绿、镇村兴绿等林业重点项目，强化科学规划、工程造林、严格奖惩等多项措施，实施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

该项目主要对“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部分苗木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统一供苗，保障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项目自

2021 年开始实施，本次评价对 2021-2022 年全周期进行跟踪问效。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1-2022 年度项目预算批复 185 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位资金 185 万元，实际支出 1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 1、表 2。

表 1：2021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1.9.18	100.00	---	---
2021.9.22	---	12.70	支付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21 年苗木绿化款
2021.9.22	---	9.40	支付临沂市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27.6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23.00	支付枣庄市富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22.3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计	100.00	100.00	---

表 2：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2.1.25	85.00	---	---
2022.1.26	---	35.0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日期	预算收入	支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2.1.25	---	25.0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1.25	---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1.25	---	20.00	支付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计	85.00	85.00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主要实施内容

按照薛城区政府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的工作安排，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为辖区 7 个镇（街）实施的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和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供部分绿化所用苗木。

2. 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 2021 年 2 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东通达招标咨询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沐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 家中标单位。

(2) 2022 年 2 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山东御林景

观工程有限公司、沐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 家中标单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改善和提升当地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稳定。

（二）年度绩效目标

1.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城乡绿化及山体修复绿化工作，计划采购、种植苗木 4.06 万株、苗木种类 46 种，成活率 85%以上，实现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3。

表 3：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种类	≥46 种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株数	≥40600 株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10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有效防止我区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改善环境、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采购、种植苗木数量 20 万株，苗木种类 40 种，成活率 85%以上，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4。

表 4：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数量	200000 株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85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区 2021-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发现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等。

（2）评价范围：2021-2022 年度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批复资金 185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设定,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 20 个二级指标、35 个

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9月10日—9月17日）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区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18日—9月22日）

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最后根据现场勘查、满意度调查等情况，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9月23日—9月28日）

评价工作组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

等，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阶段（9月29日—9月30日）

评价机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4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中”。其中，决策方面 7.7 分，过程方面 24.61 分，产出方面 23.33 分，效益方面 23.5 分。

（一）决策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7 分，得分率 77%。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清晰、相关性强，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量性不足；采购需求较明确，但部分条款与绩效目标不符；资金预算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较大，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61 分，得分率 82.03%。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较高，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规范，但支付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进度不匹配，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不

符；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采购信息未公开，未对合同和履约验收报告进行公示，部分合同签订不及时，苗木养护监管力度不够，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产出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33 分，得分率 77.77%。

该项目采购任务完成较好，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要求，但成本控制力度不够，采购计划存在较大的变动性，导致实际结算数量与计划数量差异较大，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四）效益情况分析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 分，得分率 78.33%。

通过对 7 个镇（街）的水系绿化、道路绿化、荒山绿化等重点工程供苗，提升了当地绿化面积及生态环境，但苗木的后续管护不到位，出现苗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和养护。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二是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三是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差距较大，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采购结算金额偏离较大。其中2021年预算100万元，实际结算87.23万元；2022年预算100万元，实际结算144.59万元。

二是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8.48万株，实际结算15.87万株，增加7.39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用苗数量因素影响，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三）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1.资金使用范围超出预算内容。2021年预算批复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2.资金支付进度与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不匹配，履约不及

时。

一是 2021 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 6 个月后，未成活苗木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0%”，但 2021 年仅支付 12.7 万元（总额 87.23 万元），付款进度为 14.56%。

二是 2022 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 3 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2022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 2022 年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 0。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信息公开力度不够

一是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是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五）后续监管不到位，苗木管养有待加强

一是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仅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各镇（街）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管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力度不够。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项目，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项目，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观，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六、意见建议

（一）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在指标选取上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确需设置定性指标，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对于时效指标，应结合项目各项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设置，如政府采购完成时间、苗木供应时限、验收时间等，提高指标的约束性。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定期监控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避免指标值与实际脱节，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一是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绿化任务，结合地形、气候、土壤等因素对苗木品种、成活率的影响，精准测算苗木数量，减少实际用苗和计划用苗的差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是建立镇（街）用苗申请和调整制度，规范用苗申请和调整程序，加强需求审核力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观变动因素，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

三是加大本地苗圃的培育力度，着力加强苗圃基地建设，增加苗木储备量，为荒山造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提供苗木保障，节省预算资金。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是严格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分配预算资金，提高项目产出、效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资金用途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规性。针对往年欠款应单独立项申请预算资金，避免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影响实施效果。

三是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制定合理的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提高合同付款的及时性，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相匹配。

（四）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法律法规中“采购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切实提高透明度。

（五）加强苗木养护监管力度，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一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苗木后续监管机制，加强苗木养护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镇（街）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并与下年度苗木申请数量相挂钩，切实提高镇（街）苗木养护水平。同时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维护，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二是各镇（街）应建立专职管护队伍，通过开发绿化养护公益性岗位的方式，积极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计划，落实管护资金和技术保障，加强苗木的日常管养，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三是在绿化面积提升方面，建议选择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美观大方、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种类，以便在短时间内实现绿化目标。同时，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的绿化技术，如喷播、植生袋、网格护坡等，注重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定期浇水、施肥、修剪，提高绿化速度和质量。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薛城区区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薛财绩〔2021〕1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号）要求，薛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实施的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山水林田大会战”是枣庄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举措。2021年，中共枣庄市委、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

要求深入实施荒山披绿、河道治理、产业增绿、城区绣绿、镇村兴绿、绿道提升、湿地复绿、防火护绿、山体修复、沃田高产等“十大工程”，加快河湖、湿地、山体、森林等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与生态承载能力。

为贯彻落实枣庄市决策部署，薛城区编制了《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突出荒山披绿、镇村兴绿等林业重点项目，强化科学规划、工程造林、严格奖惩等多项措施，实施镇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

该项目主要对“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部分苗木采取政府采购的形式进行统一供苗，保障造林绿化工程建设质量。项目自2021年开始实施，本次评价对2021-2022年全周期进行跟踪问效。

（二）项目预算

2021-2022年度项目预算批复185万元，全部为区级财政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到位资金185万元，实际支出1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支出明细详见表1、表2。

表1：2021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1.9.18	100.00	---	---
2021.9.22	---	12.70	支付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2021年苗木绿化款

日期	预算收入	支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1.9.22	---	9.40	支付临沂市万荣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27.6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23.00	支付枣庄市富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提升工程苗木款
2021.9.22	---	22.3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2016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计	100.00	100.00	---

表 2：2022 年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日期	预算收入	支出	资金使用情况
2022.1.25	85.00	---	---
2022.1.26	---	35.00	支付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1.25	---	25.00	支付江苏华建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1.25	---	5.00	支付枣庄大自然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2018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2022.1.25	---	20.00	支付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019-2020 年城乡绿化苗木款
合计	85.00	85.00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主要实施内容

按照薛城区政府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的工作安排，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为辖区 7 个镇（街）实施的镇村绿化美化、

道路绿化提升和山体生态修复等工程提供部分绿化所用苗木。

2.政府采购实施情况

(1) 2021年2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山东通达招标咨询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2家中标单位。

(2) 2022年2月，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委托其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开展采购业务，通过采购方案制定、招标公告发布、评标委员会评标，最终确定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3家中标单位。

(四)项目组织实施

1.各部门职责

(1)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为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负责委托代理机构开展本项目的采购，对供苗地区进行实地调研，摸清采购标的市场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确定采购计划，对苗木质量验收及分配等工作。

(2) 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接受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的委托，组织实施本项目的政府采购工作，包括拟定采购需求计划、公开评标、采购信息公开等事宜。

(3) 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的苗木种类、数量、到货时间将苗木配送至指定地点。

(4) 各镇街负责种植后苗木的日常维护工作，确定管护主体与管护模式，明确管护主体职责，强化日常巡查。

2. 资金拨付程序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并提交采购验收报告，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给予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改善和提升当地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增强水源涵养能力，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和稳定。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1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 2021 年城乡绿化及山体修复绿化工作，计划采购、种植苗木 4.06 万株、苗木种类 46 种，成活率 85% 以上，实现镇

村绿化美化、道路绿化提升、水系生态建设、山体生态修复等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3。

表 3：2021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种类	≥46 种
	数量指标	苗木采购株数	≥40600 株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100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有效防止我区水土流失，减少自然灾害，改善环境、净化空气、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	促进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2.2022 年度绩效目标

计划采购、种植苗木数量 20 万株，苗木种类 40 种，成活率 85%以上，实现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目标，具体指标见表 4。

表 4：2022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数量	200000 株
	数量指标	采购苗木种类	40 种
	时效指标	苗木采购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
	质量指标	苗木成活率	85%
	成本指标	采购苗木费用	≤85 万元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乡村振兴、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需求程度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增加森林资源总量，提高森林资源质量	持续提升
	可持续影响	推进打造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薛城	有效推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薛城区 2021-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政府采购的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发现政府采购、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后续年度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涉及的

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等。

2.评价范围

2021-2022 年度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批复资金 185 万元。

（三）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4.《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关于配合做好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薛财绩〔2023〕3号）；

5.《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管理需求办法》（财库〔2021〕22号）；

6.《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 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室字〔2022〕10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2021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2〕5号）；

7. 政府采购电子化招标档案、招标代理协议、《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合同》、绩效目标表、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自评表、采购验收报告、实施完成情况佐证资料等；

8. 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

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 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 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 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采取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辖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评价工作组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使用效果等情况。本次评价涉及 7 个镇（街），抽取 3 个进行现场调研，现场评价覆盖率 42.8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 20 个二级、35 个三级指标。

(1) 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采购需求和资金投入四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采购需求的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 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采购政策执行情况、采购执行效率、组织实施等八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资金到位、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合规性；分析采购需求合理性、规范性、效率性、客观性、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合同履行效率和采购经济性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苗木采购目标的实现程度。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为“苗木验收合格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采购的苗木质量是否达到验收要求。

③合同履行效率包括为“供应商履约及时性”“合同履行验收及时性”“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履约付款及时性”四项指标，主要考核合同履行完成及时性。

④采购经济性设置为“采购预算执行率”一项指标，主要考核政策采购的经济性。

(4) 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社会效益设置“绿化面积提升情况”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促进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②生态效益设置“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情况”一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对生态系统整体提升、改善情况。

③可持续影响设置“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一项指标，主要考核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④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辖区群众满意度”一项指标，主要考核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0 分，过程 3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六）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机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体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详见表 5。

表 5：人员安排及分工情况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闵会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	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黄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吕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郭杰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业务专家，财务专家，参与指标体系制定、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姓 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现场调研，参与指标体系制定、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2023年9月30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9月10日—9月17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由项目委托方、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访谈、调查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委托方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评价实施阶段（9月18日—9月22日）

(1) 现场调研。组织专家前往项目主管部门、各级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报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的形式详细了解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益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了解各项资产使用状况、管理情况。

(2) 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等。

(3) 综合评价。根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会议纪要、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规则对项目进行评价，形成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3.报告撰写阶段（9月23日—9月28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勘查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结合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区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4.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9月29日—9月30日）

(1) 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机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79.14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中”。得分情况见表 6。

表 6：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0.00	7.70	77.00%
过 程	30.00	24.61	82.03%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 出	30.00	23.33	77.77%
效 益	30.00	23.50	78.33%
合 计	100.00	79.14	79.14%
评价等级	中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7 分，得分率 77%。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合理性、采购需求明确性、资金投入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7。

表 7：决策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3.00	3.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60	80.00%
采购需求明确性	2.00	1.60	80.00%
资金投入	3.00	1.50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5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0.50	50.00%
小 计	10.00	7.70	77.00%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2〕5号）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林草种苗和花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的事务性工作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职能职责相匹配。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由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要求，拟定苗木采购计划，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项目实施年度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量化程度较高，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并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较明确，但存在以下问题：

（1）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2）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3）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情况差距较大，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

3.采购需求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0%。

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造林计划，拟定并发布了采购需求，明确了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但2021年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成活率应在98%以上”，与绩效目标中“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不符。

4.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单位根据辖区 7 个镇（街）报送的苗木需求和市级植树造林计划，测算了 2021—2022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苗木规格、数量、种类，编制了预算，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虽明确了各镇（街）的用苗需求（包括苗木种类和数量），但实施过程中受镇（街）主观变更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苗木数量和成活率与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预算资金与采购结算偏离较大。其中 2021 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采购结算 87.23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采购结算 144.59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用苗需求调研资料。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5 分，得分率 50%。

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欠款，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2021 年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 年预算批复 8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清晰、相关性强，但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可衡

量性不足；采购需求较明确，但部分条款与绩效目标不符；资金预算与实际结算金额差异较大，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4.61 分，得分率 82.03%。

包括资金管理、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保证金管理、采购评审合规性、采购公平性、采购执行效率、组织实施等 8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8。

表 8：过程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资金管理	6.00	3.44	57.33%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0.44	14.67%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5.00	4.67	93.40%
采购程序规范性	1.00	1.00	100.00%
采购信息公开性	2.00	1.67	83.50%
采购方式合规性	2.00	2.00	100.00%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3.00	3.00	100.00%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1.00	1.00	100.0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1.00	1.00	100.00%
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00	1.00	10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保证金管理	1.00	1.00	100.00%
履约保证金管理	1.00	1.00	100.00%
采购评审合规性	2.00	1.5	75.00%
专家使用合规性	2.00	1.50	75.00%
采购公平性	1.00	1.00	100.00%
投诉及举报情况	1.00	1.00	100.00%
采购执行效率	6.00	4.50	75.00%
开评标规范性	1.00	1.00	100.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00	1.00	100.00%
合同签订	3.00	2.50	83.33%
合同公示及备案	1.00	0.00	0.00
组织实施	6.00	5.50	91.6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2.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3.50	87.50%
小 计	30.00	24.61	82.03%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3.44 分，得分率 57.33%。

（1）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项目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2 年项目预算批复 8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到位 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到位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付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到位资金 8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44 分，得分率 14.67%。

①资金拨付流程：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并提交采购验收报告，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给予拨付，流程规范。

②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匹配，项目合同履行不及时。

2021 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 6 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0%”，但 2021 年的采购苗木款仅支付 12.7 万元(总苗木款 87.23 万元)，付款进度为 14.56%。

2022 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 3 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6 个月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2022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 2022 年苗木款 144.59 万元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 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该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项目欠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

2.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93.4%。

（1）采购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送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等，协助签订合同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

②该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招标的申请》，区政府批示同意后，履行《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签批手续，报

财政部门备案，采购程序符合要求。

（2）采购信息公开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7 分，得分率 83.5%。

①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4 月 14 日、5 月 6 日发布采购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中“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规定。

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4 月 14 日、5 月 6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免费获取，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的规定。

③2021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分别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规定。

④2021 年 3 月 1 日，与中标单位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A 包）》《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B 包）》；

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与中标单位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B 包）》《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C 包）》《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A 包）》；

⑤截至评价日，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尚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3）采购方式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

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采购需求较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

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③定价方式：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分为第一次公开报价和第二次最终报价两轮（含首轮公开唱价），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3.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1）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在评审时，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

（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条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条款，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发展。

4.保证金管理——履约保证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100%。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履约保证金规定。

5.采购评审合规性——专家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75%。

（1）2021年2月23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3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人和采购方指派的1名采购代表，共同组成了5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6家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A包中标单位为

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B包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刘冰莹、那娜、孙铭浩，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市中区东西沙河事务中心、枣庄市卫生学校、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2）2022年4月27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3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人和采购方指派的1名采购代表，共同组成了5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6家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B包中标单位为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C包中标单位为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包因有效报名人数不足三家，废标处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王国伟、那娜、贾继安，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枣庄市卫生学校、枣庄市第一苗圃，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3）2022年5月18日，对A包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孙铭浩、牛广瀑、于杨，工作单位分别为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园林工程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4) 采购人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支付了专家评审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规定的标准和时限要求。

6.采购公平性——投诉及举报情况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及举报的情况。

7.采购执行效率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 75%。

(1) 开评标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查看《项目评标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召开了会议，推选了评审小组组长，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了项目招标情况。

评审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主要是根据磋商文件既定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按评标分值的高低，由低到高，评定出各标段的排列次序，最高分确认为中标商，评标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

②招标代理机构履职及信用评价:

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126号建鑫花苑1号楼东1单元4层东户,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5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

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成立于2019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巨山街道凯润花园14-2502,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10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

经核查,上述两家机构均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中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等的相关规定。

③评审专家履职及信用评价:采购人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评价较满意。

④供应商履职及信用评价:供应商均出具了信用记录声明,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

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

（2）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①2021 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要求。

②2022 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中标次日）、5 月 18 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的要求。

（3）合同签订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①现场核查，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完整，但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供应时间。

②2021 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1 日，2022 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20 日，符合《政府

采购法》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2）合同公示及备案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①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②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8.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91.67%。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健全。

②依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苗木的采购、发放

及经费管理使用等均有明确的规定，能够较好地指导和规范苗木管理工作。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代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出具了《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三次）评审报告》，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

②项目招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

③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资金到位率、执行率较高，资金审批和拨付程序规范，但支付进度与项目合同约定进度不匹配，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不符；政府采购执行过程规范，管理制度较健全。但采购信息未公开，未对合同和履约验收报告进行公示，苗木养护监管力度不够，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33 分，得分率 77.77%。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合同履行效率和采购经济性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9。

表 9：产出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00	7.33	73.30%
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	10.00	7.33	73.30%
产出质量	7.00	7.00	100.00%
苗木验收合格率	7.00	7.00	100.00%
合同履行效率	7.00	4.00	57.14%
供应商履约及时性	2.00	2.00	100.00%
合同履行验收及时性	2.00	2.00	100.00%
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	1.00	0.00	0.00
履约付款及时性	2.00	0.00	0.00
采购经济性	6.00	5.00	83.33%
采购预算执行率	6.00	5.00	83.33%
小 计	30.00	23.33	77.77%

1. 产出数量——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33 分，得分率 73.3%。

(1) 2021 年计划采购苗木 46 种、4.06 万株；实际采购苗木 24 种、15.87 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57.17%、390.89%；

(2) 2022 年计划采购苗木 40 种、20 万株以上，实际采购苗木 16 种、20.83 万株。完成率分别为 40%、104.15%。

2.产出质量——苗木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

(1) 2021 年 10 月 28 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 7 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 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 92%，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B 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 90%，符合合同规定的苗木质量要求。

(2) 2022 年 11 月 2—3 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2022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 7 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A 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 92%，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B 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 90%，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C 包）所供苗木成活率为 93%。符合合同规定的苗木质量要求。

3.合同履约效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1) 供应商履约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合同中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主要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确定供应时间。通

过查看验收资料，因各镇（街）工程进度不同，2022年3-10月份均陆续供苗，项目期内未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2）合同履行验收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因全年陆续供苗，苗木验收采取“随时供随时验”的方式，履约验收较及时。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3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成活率进行了验收，并据实进行结算，履约验收执行较好。

（3）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截至评价日，验收意见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

（4）履约付款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通过查看2021、2022年会计凭证，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履约付款不够及时。

4.采购经济性——采购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

（1）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为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

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数量 8.48 万株，实际结算 15.87 万株，增加 7.39 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主观变更影响较大，控制措施不力。

（2）2022 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0 万元，中标金额 148.42 万元（A 包 49.48 万元、B 包 49.54 万元、C 包 49.4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 144.59 万元，合同签订苗木数量 28.06 万株，实际结算数量 20.83 万株，减少 7.23 万株，主要受镇（街）用苗数量影响。

（3）根据网上搜集市场价格：红叶石楠球 p60cm 带土，9-49 元/颗；大叶黄杨球 p60cm，9-30 元/颗；黑松 H80cmD2cm，1-9 元/颗。采购金额：红叶石楠球 p60cm 带土，20 元/颗；大叶黄杨球 p60cm，20 元/颗；黑松 H80cmD2cm，4.5 元/颗，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根据苗木成活率抽查情况，采购的苗木能够符合要求。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项目采购任务完成较好，苗木成活率达到合同要求，但成本控制力度不够，采购计划存在较大的变动性，导致实际结算数量与计划数量差异较大，需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3.5 分，得分率 78.33%。

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0。

表 10：效益指标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社会效益	7.00	4.00	57.14%
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7.00	4.00	57.14%
生态效益	6.00	6.00	100.00%
区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6.00	6.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7.00	3.50	50.00%
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7.00	3.50	50.00%
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小 计	30.00	23.50	78.33%

1.社会效益——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1）采购苗木全部用于各镇（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荒山绿化以及对区域枯死缺失的苗木进行补植等，截至 2022 年底，已累计栽植各类花灌木 2 万余株、乔木 1500 余棵、地被小苗 2 万余平方。此外，通过在公园、广场及城区主要街道增设花箱栽植鲜花等措施，一定程度提升了城区绿化面积。但通过现场

调研部分乡镇苗木存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大大影响苗木生长及环境美化，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2) 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的绿化面积提升情况是否满意？”综合满意度为 96.51%，群众满意度较高。

2.生态效益——区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用苗，自 2021 年以来，苗木供应至千山、北安阳北山、圣土山等 21 个荒山绿化工程，造林绿化面积 7,300 余亩，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森林生态景观。同时，累计完成生态廊道提升建设 30 余公里，环城绿道提升建设 25.8 公里，推进了农村“四旁”闲置土地绿化，为打造生态休闲观光片区提供了助力。

3.可持续影响——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50%。

(1)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绿化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和责任，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2) 通过现场调研，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工程，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工程，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

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化，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3）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96.27%。

4.满意度——辖区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86 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绿化面积提升、枯萎苗木更换及时性、苗木绿植养护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 95.95%。

根据满意度调查，辖区群众认为，通过苗木的种植，一定程度提升了辖区空气质量，美化了城市，提升了城市品质。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通过对 7 个镇（街）的水系绿化、道路绿化、荒山绿化等重点工程供苗，提升了当地绿化面积及生态环境，但苗木的后续管护不到位，出现苗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需进一步加强后续管理和养护。

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施荒山、镇村绿化工程，改善城乡生态环境

1.以枣庄环城国家生态公园、绿道沿线可视山头为重点，按照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果则果原则，大力开展荒山绿化彩化工作。自 2021 年以来，完成千山、北安阳北山、圣土山等荒山

绿化工程 21 个，造林绿化面积 7,300 余亩，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森林生态景观，为林业产业发展构筑了坚实的生态屏障。

2.结合美丽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农村“四旁”闲置土地绿化，先后创建市级森林村居 60 个。

3.累计完成生态廊道提升建设 30 余公里、环城绿道提升建设 25.8 公里，构筑城乡绿色网络，改善生态环境。

（二）打造生态休闲观光片区，推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

打造十里湾、陶源坞等片区，发展农家乐 21 家、精品示范园 13 家，年接待游客 30 万余人次，带动群众增收 1,200 余万元；实施凤凰绿道片区提升改造工程，陌上花开、绿道连接线、冠世榴园西大门、石榴仙子休闲公园等成为网红打卡地，推动运动休闲、生态观光、农耕体验等精品旅游项目发展。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管理质量有待提高
一是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二是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三是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差距较大，如自

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

（二）预算编制不精准，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一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与采购结算金额偏离较大。其中2021年预算100万元，实际结算87.23万元；2022年预算100万元，实际结算144.59万元。

二是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8.48万株，实际结算15.87万株，增加7.39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用苗数量因素影响，成本控制措施不力。

（三）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不够匹配，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1.资金使用范围超出预算内容。2021年预算批复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2.资金支付进度与采购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不匹配，履约不及时。

一是 2021 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 6 个月后，未成活苗木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 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90%”，但 2021 年仅支付 12.7 万元（总额 87.23 万元），付款进度为 14.56%。

二是 2022 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 3 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 20%；6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 40%；2022 年付实际苗木款的 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 2022 年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 0。

（四）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采购信息公开力度不够

一是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二是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五）后续监管不到位，苗木管养有待加强

一是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仅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各镇（街）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管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力度不够。

二是现场调研发现，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项目，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项目，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观，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八、意见建议

（一）量化设置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管理质量

一是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在指标选取上尽量设置定量指标，减少定性指标的数量，提高指标的量化程度，增强指标的可考核性，确需设置定性指标，应对实施效果进行分级分档，体现效果的差异性。对于时效指标，应结合项目各项实施步骤的时间节点设置，如政府采购完成时间、苗木供应时限、验收时间等，提高指标的约束性。

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定期监控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避免指标值与实际脱节，提高绩效自评质量。

（二）科学编制项目预算，加强成本控制力度

一是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绿化任务，结合地形、气候、土壤等因素对苗木品种、成活率的影响，精准测算苗木数量，减少实际用苗和计划用苗的差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是建立镇（街）用苗申请和调整制度，规范用苗申请和调整程序，加强需求审核力度，减少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观变动因素，从源头上控制项目成本。

三是加大本地苗圃的培育力度，着力加强苗圃基地建设，增加苗木储备量，为荒山造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提供苗木保障，节省预算资金。

（三）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是严格按照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分配预算资金，提高项目产出、效益与预算资金的匹配度，确保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资金用途拨付使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预算资金的合规性。针对往年欠款应单独立项申请预算资金，避免项目资金被挤占、挪用，影响实施效果。

三是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实施进度，制定合理的付款计划，并严格执行，提高合同付款的及时性，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相匹配。

（四）强化采购单位主体责任，提高政府采购信息透明度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法律法规中“采购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实现从采购预算、采购过程到采购结果的全过程信息公开，将政府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之下，切实提高透明度。

（五）加强苗木养护监管力度，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一是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完善苗木后续监管机制，加强苗木养护情况的督导、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镇（街）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并与下年度苗木申请数量相挂钩，切实提高镇（街）苗木养护水平。同时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项目的监督和维护，巩固“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成果。

二是各镇（街）应建立专职管护队伍，通过开发绿化养护公益性岗位的方式，积极落实管护责任，制定管护计划，落实管护资金和技术保障，加强苗木的日常管养，提高苗木的成活率。

三是在绿化面积提升方面，建议选择生长速度快、适应性强、美观大方、适合当地生长的植物种类，以便在短时间内实现绿化目标。同时，积极引进和应用先进的绿化技术，如喷播、植生袋、网格护坡等，注重植物的养护和管理，定期浇水、施肥、修剪，提高绿化速度和质量。

- 附件：1.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 2.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调查问卷及分析
- 3.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1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价要点①-⑤各 1/5 权重分: 评价要点①-④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各得 1/5 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 1/5 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依据《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山水林田大会战”的意见》(枣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1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1〕8号)、《中共薛城区委办公室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薛办发〔2022〕5号)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承担林草种苗和花卉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的事务性工作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1.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100.00%	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由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山水林田大会战”实施方案》要求,拟定苗木采购计划,由主任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2分)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项目绩效目标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和时效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清晰、可衡量; ③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或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批复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备注: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占 1/2 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0	80.00%	项目实施年度均编制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量化程度较高,与项目实施内容高度相关,并细化分解了绩效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较明确,但存在以下问题: ①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 ②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 ③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情况差距较大,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采购需求 (2分)	采购需求明确性	2.00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是否符合相关需求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需求明确性、合理性情况	①项目是否编制了采购需求; ②项目采购需求编制是否规范; ③项目编制的采购需求是否与绩效目标、采购意向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设定编制采购需求,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编制了采购需求,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④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④占1/3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0	80.00%	根据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造林计划,拟定并发布了采购需求,明确了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内容,采购内容完整、明确,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但2021年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成活率应在98%以上”,与绩效目标中“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不符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是否同时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价要点①-④各1/4权重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00	50.00%	项目单位根据辖区7个镇(街)报送的苗木需求和市级植树造林计划,测算了2021—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苗木规格、数量、种类,编制了预算,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虽明确了各镇(街)的用苗需求(包括苗木种类和数量),但实施过程中受镇(街)主观变更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苗木数量和成活率与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其中2021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87.23万元;2022年预算金额100万元,实际采购结算144.59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用苗需求调研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1.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0.50	50.00%	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欠款,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2021 年预算批复资金 100 万元,其中 30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 年预算批复 85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6分)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采购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超过 1 分按照 1 分计	1.00	100.00%	2021 年项目预算批复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022 年项目预算批复 8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到位 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预算执行率	2.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	2.00	100.00%	2021 年到位资金 100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实际支付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022 年到位资金 85 万元,截至 2022 年底,实际支付 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⑤是否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安排和资金支付方式完成付款</p>	评价要点①-⑤类问题中,每出现1类问题扣0.6分,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扣完为止,如存在④情况,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0.44	14.67%	<p>①资金拨付流程: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向区财政局提出项目预算资金申请,并提交采购验收报告,预算指标下达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拟定资金分配方案,经主任办公会议通过后给予拨付,流程规范。</p> <p>②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匹配,项目合同履行不及时。2021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6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但2021年的采购苗木款仅支付12.7万元(总苗木款87.23万元),付款进度为14.56%。</p> <p>2022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3个月且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20%;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40%;2022年付实际苗木款的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2022年苗木款144.59万元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p> <p>③该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项目欠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采购方式和程序合规性（5分）	采购程序规范性	1.00	采购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程序的规范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②是否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要求委托采购代理机构； ③是否按备案要求报财政部门备案	评价要点①-③各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 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2 月、2022 年 2 月，委托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并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负责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信息或发送投标邀请书、组织答疑及现场勘察，组织资格审查，编发采购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发布中标（成交）公告、通知书等，协助签订合同以及与采购有关的其他工作。 ②该项目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向区政府提交了《关于“山水林田大会战”苗木采购项目招标的申请》，区政府批示同意后，履行《政府采购项目计划审批表》签批手续，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程序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信息公开性	2.00	采购信息公开是否符合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公开管理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性情况	①是否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开信息; ②是否在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③是否公开采购公告、信息更正公告、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公告、验收结果公告等; ④是否随采购公告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 ⑤公告的起止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⑥采购文件是否免费获取	评价要点①-⑥各 1/6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6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出现以下情况,二级指标不得分:未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1.67	83.50%	①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政府采购意向;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4 月 14 日、5 月 6 日发布采购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中“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前 30 日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的规定。 ②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4 日,2022 年 3 月 20 日、4 月 14 日、5 月 6 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开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预算金额等内容,采购文件由投标人免费获取,公告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的规定。 ③2021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分别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本项目中标公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中“中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规定。④2021年3月1日，与中标单位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A包）》《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合同（B包）》；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与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B包）》《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C包）》《薛城区2022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采购合同（A包）》；⑤截至评价日，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尚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采购方式合规性	2.00	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方式合规性情况	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和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二级指标不得分: ①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 ②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2.00	100.00%	①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方式”的有关规定,采购需求较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 ②评审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现场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③定价方式:项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分为第一次公开报价和第二次最终报价两轮(含首轮公开唱价),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符合法定适用情形和采购需求特点
	采购政策执行情况(3分)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情况	1.00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政策执行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要求,在评审时,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类别,给予认证产品 6%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1.00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政策执行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条款,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1.00	项目采购是否符合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项目政策执行情况	①采购文件是否提及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②是否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落实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的政府采购政策	评价要点①②各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采购文件中设置了“政府采购仅针对投标产品中属中小企业(监狱或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等条款,促进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发展
	保证金管理(1分)	履约保证金管理	1.00	采购项目是否取消向信用良好的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收取保证金,退还是否及时,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及退还合规性情况	①是否取消向信用良好的供应商收取履约保证金;②如果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可以收取银行保函等;③如果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按时退还	评价要点①②③各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3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本项目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符合政府采购关于履约保证金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采购评审合规性(2分)	专家使用合规性	2.00	采购项目评审专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专家使用的合规性	<p>①评审专家的抽取使用是否符合规定;</p> <p>②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p> <p>③是否按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在10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专家评审费;</p> <p>④专家组是否按法定程序组成,专家是否与项目、专业相匹配</p>	<p>评价要点①-④各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1/4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二级指标不得分:</p> <p>①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②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p>	1.50	75.00%	<p>①2021年2月23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3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人和采购方指派的1名采购代表,共同组成了5人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6家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A包中标单位为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B包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刘冰莹、那娜、孙铭浩,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市中区东西沙河事务中心、枣庄市卫生学校、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p> <p>②2022年4月27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了3名评审专家,与代理机构负责人和采购方指派的1名采购代表,共同组成了5人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6家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最终确定B包中标单位为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C包中标单位为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包因有效报名人数不足三家,废标处理。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p>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王国伟、那娜、贾继安，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枣庄市卫生学校、枣庄市第一苗圃，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p> <p>③2022年5月18日，对A包重新招标，确定中标单位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孙铭浩、牛广瀑、于杨，工作单位分别为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园林工程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p> <p>④采购人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2022年4月27日、5月18日支付了专家评审费，符合《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规定的标准和时限要求</p>
	采购公平性(1分)	投诉及举报情况	1.00	项目采购过程是否出现投诉或举报，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人公平性情况	①是否存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 ②是否存在举报情况	评价要点①未出现违规情况，得0.5分； 出现处理决定投诉事项成立或者要求重新采购的有效投诉，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未出现举报情况或无效举报，得0.5分；存在有效举报，不得分	1.00	100.00%	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发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因采购文件、过程和结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规定，导致供应商提出投诉及举报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采购执行效率（6分）	开评标规范性	1.00	项目采购开评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开评标规范性情况	①是否按法定程序开标（报价）、评标（评审）； ②是否及时对评审专家、代理机构、供应商进行履职或信用评价	评价要点：①②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2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00	100.00%	①通过查看《项目评标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召开了会议，推选了评审小组组长，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了项目招标情况。 评审过程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主要是根据磋商文件既定因素及标准，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资格性、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按评标分值的高低，由低到高，评定出各标段的排列次序，最高分确认为中标商，评标过程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要求。 ②招标代理机构履职及信用评价：山东通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文化西路 126 号建鑫花苑 1 号楼东 1 单元 4 层东户，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5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 枣庄佳汇项目管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巨山街道凯润花园 14-2502，经营范围包括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公司拥有 10 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具有编制招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p>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无不良信用记录。</p> <p>经核查，上述两家机构均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中关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拥有不少于5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具备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等的相关规定。</p> <p>③评审专家履职及信用评价：采购人在评审活动结束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评价系统，对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工作质量等情况逐项打分，评价较满意。</p> <p>④供应商履职及信用评价：供应商均出具了信用记录声明，采购期间，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等平台，无不良信用记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	1.00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及时性	是否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	评价要点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认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示,得1分;超过2日,不得分	1.00	100.00%	<p>①2021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2021年2月24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p> <p>②2022年项目采购中标结果于2022年4月27日（中标次日）、5月18日（中标次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中标、成交结果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的要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合同签订	3.00	合同签订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 合同内容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签订的及时性及规范性	①是否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②是否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条款是否规范	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进行合同签订, 得50分; 30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签订, 得25分; 超过30个工作日, 不得分 ②合同内容规范, 得50分, 每发现一处不规范之处, 扣0.5分, 扣完为止	2.50	83.33%	①现场核查, 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完整, 但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原因: 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 为确保苗木成活率, 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供应时间。 ②2021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 2022年项目合同签订日期为2022年4月27日、5月20日, 符合《政府采购法》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
		合同公示及备案	1.00	合同公示及备案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 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公示及备案的及时性	①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示; ②是否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进行备案	评价要点①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进行公示, 得0.5分; 超过2日, 不得分; 评价要点②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进行备案, 得0.5分; 超过7日, 不得分	0.00	0.00	①截至评价日, 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 ②截至评价日, 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组织实施（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②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价要点①分值 1.5 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或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得 1.5 分;缺少其中一种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价要点②分值 1.5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分值;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分值;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分值;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①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较健全。 ②依据《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苗木的采购、发放及经费管理使用等均有明确的规定,能够较好地指导和规范苗木管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委派本单位人员作为采购人代表参加采购评审,是否公平公正参与评审,是否因评审中存在倾向性或指定性情形导致举报、投诉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⑥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⑦是否将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⑧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	评价要点①-⑧各占 1/8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8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50	87.50%	①为确保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与代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签订了《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出具了《薛城区 2021 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采购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评审报告》《薛城区 2022 年度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三次)评审报告》,对中标结果进行了公示。 ②项目招标资料、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备查 ③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采购苗木任务完成率	10.00	采购苗木数量、采购苗木种类任务完成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率=(实际到货苗木数量/计划采购苗木数量)×100% ②实际完成率=(实际到货苗木种类/计划采购苗木种类量)×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10分	评价要点①-②,各占5分,得分=完成率×权重分,超过10分以10分计	7.33	73.30%	①2021年计划采购苗木46种、4.06万株;实际采购苗木24种、15.87万株。完成率分别为57.17%、390.89%; ②2022年计划采购苗木40种、20万株以上,实际采购苗木16种、20.83万株。完成率分别为40%、104.15%
	产出质量 (7分)	苗木验收合格率	7.00	采购苗木质量验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的苗木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评价要点: 苗木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苗木数/计划采购苗木数)×100%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5分 评分说明:苗木成活质量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①产品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规范以及国际通用标准,质量稳定可靠的成熟产品; ②报价中是否包含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标准等所需运输及相关费用	得分=质量达标率×权重分,超过7分以7分计	7.00	100.00%	①2021年10月28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薛城区2021年城乡绿化工程用苗》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7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沭阳绿讯园林绿化有限公司(A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2%,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B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0%; ②2022年11月2-3日,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2022年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进行了苗木存活情况抽查,涉及的7个镇(街)抽查结果为:枣庄亿林园艺有限公司(A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2%,山东御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B包)所供应的苗木成活率为90%,沭阳天之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C包)所供苗木成活率为93%。符合合同规定的苗木质量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合同履约效率（7分）	供应商履约及时性	2.00	供应商是否按照约定时间及时供应,用以反映和考核供应商履约及时性情况	实际供应时间: 供应商供应送达苗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 按照合同规定应供应的时间	按照合同要求及时供货, 得100%权重, 每发现一次不及时, 扣10%权重分, 扣完为止	2.00	100.00%	合同中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 主要原因: 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 为确保苗木成活率, 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确定供应时间。通过查看验收资料, 因各镇(街)工程进度不同, 2022年3-10月份均陆续供苗, 项目期内未出现供应不及时的情况
		合同履约验收及时性	2.00	合同履约验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的及时性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 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后, 是否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在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 得1分; 超出7个工作日, 不得分	2.00	100.00%	因全年陆续供苗, 苗木验收采取“随时供随时验”的方式, 履约验收较及时。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2年11月2-3日,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苗木成活率进行了验收, 并据实进行结算, 履约验收执行较好
		履约验收公示及时性	1.00	合同履约验收公示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验收公示的及时性	是否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验收意见	在验收意见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公示验收意见, 得1分; 超出3个工作日, 不得分	0.00	0.00	截至评价日, 验收意见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
		履约付款及时性	2.00	合同履约付款是否符合政府采购规定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履约付款的及时性	①是否于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 ②经过验收后, 是否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评价要点①于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比例支付预付款, 得1分; 超出5个工作日, 不得分。评价要点②经过验收后, 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得1分; 超出5个工作日, 不得分	0.00	0.00	通过查看2021、2022年会计凭证, 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 履约付款不够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采购经济性(6分)	采购预算执行率	6.00	项目采购是否按计划执行,是否低于市场价格,用以反映和考核政策采购的经济性	①是否按计划执行采购; ②采购金额是否低于市场价格; ③使用能否高效应用	评价要点①-③各 1/3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 1/3 权重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00	83.33%	①2021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0万元,中标金额79.77万元(A包39.92万元、B包39.85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为87.23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数量8.48万株,实际结算15.87万株,增加7.39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主观变更影响较大,控制措施不力。 ②2022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50万元,中标金额148.42万元(A包49.48万元、B包49.54万元、C包49.4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144.59万元,合同签订苗木数量28.06万株,实际结算数量20.83万株,减少7.23万株,主要受镇(街)用苗数量影响。 ③根据网上搜集市场价格:红叶石楠球 p60cm 带土, 9-49 元/颗; 大叶黄杨球 p60cm, 9-30 元/颗; 黑松 H80cmD2cm, 1-9 元/颗。采购金额: 红叶石楠球 p60cm 带土, 20 元/颗; 大叶黄杨球 p60cm, 20 元/颗; 黑松 H80cmD2cm, 4.5 元/颗, 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浮动; 根据苗木成活率抽查情况, 采购的苗木能够符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7.00	评价绿化面积提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①绿化面积提升情况; ②通过居民满意度问卷“您对辖区的绿化面积是否满意?”分析得分	评价要点①6分,②1分; ①效果显著,得100%权重;一般,得50%权重;未提升,不得分; ②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95%时,得分=满意度/95*权重	4.00	57.14%	①采购苗木全部用于各镇(街)水系绿化、道路绿化、荒山绿化以及对区域枯死缺失的苗木进行补植等,截至2022年底,已累计栽植各类花灌木2万余株、乔木1500余棵、地被小苗2万余平方。此外,通过在公园、广场及城区主要街道增设花箱栽植鲜花等措施,一定程度提升了城区绿化面积。但通过现场调研部分乡镇苗木存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大大影响苗木生长及环境美化,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②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其中:“您对辖区的绿化面积提升情况是否满意?”综合满意度为96.51%,群众满意度较高
	生态效益 (6)	区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	6.00	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支撑情况,对生态系统整体提升、改善情况	区域内周边生态系统明显改善,得6分;部分生态系统改善,得3分,生态系统改善不明显,不得分;部分生态系统区域发生恶化,每发现一处扣2分	效果显著,得100%权重;一般,得50%权重;未提升,不得分	6.00	100.00%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山水林田大会战”重点造林绿化工程用苗,自2021年以来,苗木供应至千山、北安阳北山、圣土山等21个荒山绿化工程,造林绿化面积7,300余亩,形成了多层次、立体化的森林生态景观。同时,累计完成生态廊道提升建设30余公里,环城绿道提升建设25.8公里,推进了农村“四旁”闲置土地绿化,为打造生态休闲观光片区提供了助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7分)	绿化养护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7.00	工程项目验收和交付后,相应长期管护制度机制建立和效用情况,并因此对有关区域发展环境产生的积极影响和远期效益情况	①是否有具体部门管理并安排专人管护; ②是否建立完善的服务管理和监督运行机制; ③是否建立完善的考核、督查机制; ④考核、督查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促进平稳持续发展	①项目相关长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并执行; ②项目后续运行是否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③通过居民满意度问卷“您对辖区苗木绿植养护工作是否满意?”分析得分 评价要点①-②各3分;③1分,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95%时,得分=满意度/95%*权重	3.50	50.00%	①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内部控制手册》,明确了绿化监督管理的范围、内容和责任,使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②通过现场调研,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工程,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工程,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化,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③评价工作组对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了统计、分析,综合满意度为96.27%
	满意度 (10分)	辖区群众满意度	10.00	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辖区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达到95%	满意度≥95%得满分,满意度<95%时,得分=满意度/95%*权重	10.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扫描二维码的方式,面向辖区群众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86份。问卷主要从辖区群众对绿化面积提升、枯萎苗木更换及时性、苗木绿植养护等方面的满意度进行调查。经统计,综合满意度为95.95%
合计			100.00	——	——	——	79.14	79.14%	评价等级“中”

附件 2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 跟踪问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辖区群众)

一、基本问题

1. 您的性别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男	67	 77.91%
B. 女	19	 22.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2. 您的年龄段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70 后	58	 67.44%
B. 80 后	23	 26.74%
C. 90 后	5	 5.81%
D. 00 后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3.您认为绿化带可发挥哪些环保作用？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防尘	74	86.05%
B. 防沙固土	76	88.37%
C. 降温	53	61.63%
D. 防风	64	74.42%
E. 净化空气	79	91.86%
F. 增添美观效果	72	83.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4.您觉得辖区绿化有哪些地方需要改进？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品种	66	76.74%
B. 形状	46	53.49%
C. 艺术	36	41.86%
D. 色彩	49	56.98%
E. 面积	41	47.6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5.您认为怎样才能把辖区的绿化搞得更好？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在大街上挂上绿化标语	9	10.47%
B. 指定一些人员进行督查及维护	27	31.4%

选项	小计	比例
C.用教育的方法改善市民的不良行为	15	17.44%
D 有关部门多组织绿化活动	35	4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6.您对辖区绿化哪些地方感到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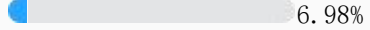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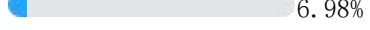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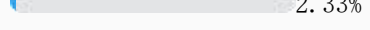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品种	60	69.77%
B . 艺术	29	33.72%
C. 形状	50	58.14%
D. 色彩	46	53.49%
E. 面积	53	61.6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二、满意度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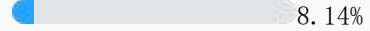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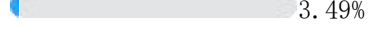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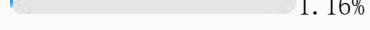
7.您对辖区地绿化面积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3	84.88%
B. 较满意	11	12.79%
C. 一般	2	2.33%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8.您对枯萎苗木更换及时性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2	 83.72%
B. 较满意	6	 6.98%
C. 一般	6	 6.98%
D. 不满意	2	 2.3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9.您对辖区苗木绿植养护工作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5	 87.21%
B. 较满意	7	 8.14%
C. 一般	3	 3.49%
D. 不满意	1	 1.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10. 您对绿植的感观效果（有无黄叶、破损等）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6	 88.37%
B. 较满意	6	 6.98%
C. 一般	3	 3.49%
D. 不满意	1	 1.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11.您对苗木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是否满意?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75	 87.21%
B. 较满意	6	 6.98%
C. 一般	4	 4.65%
D. 不满意	1	 1.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86	

三、相关建议

12.您对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吗?

无。

附件 3

薛城区山水林田大会战用苗项目全周期 跟踪问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①时效指标设置为“按时完成苗木采购”，未明确项目具体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够明确。</p> <p>②效益指标全部为定性指标，量化程度不高，且指标值设置为“是”，未进行分级分档，体现不出效益的实现程度，可考核性不强。</p> <p>③项目自评表部分指标完成值与苗木验收情况差距较大，如自评表中“采购苗木数量”完成值为“200,000 株”，“苗木成活率”完成值为“85%”，采购验收报告中，实际苗木供应数量为“214,130 株”，“苗木成活率”为“97.26%”</p>
采购需求明确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成活率应在 98%以上”，与绩效目标中“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不符
预算编制科学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根据辖区 7 个镇（街）报送的苗木需求和市级植树造林计划，测算了 2021—2022 年“山水林田大会战”所需苗木规格、数量、种类，编制了预算，根据现场调研，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虽明确了各镇（街）的用苗需求（包括苗木种类和数量），但实施过程中受镇（街）主观变更和气候变化等因素影响，苗木数量和成活率与计划值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预算资金与采购结算偏离较大。其中 2021 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采购结算 87.23 万元；2022 年预算金额 100 万元，实际采购结算 144.59 万元。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用苗需求调研资料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资金分配合理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欠款，资金分配与当年绩效目标不够匹配。2021年预算批复资金100万元，其中30万元用于支付2021年城乡绿化购苗款，70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2022年预算批复85万元，全部用于偿还以前年度购苗欠款
资金使用合规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资金支付进度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匹配，项目合同履行不及时。 2021年度合同约定“苗木栽植完成6个月后，未成活苗补苗完成且成活率达到85%以上，应付款至实际供货金额的90%”，但2021年的采购苗木款仅支付12.7万元（总苗木款87.23万元），付款进度为14.56%。 2022年度合同约定“验收完成3个月后且苗木成活率达到85%以上，付至实际供货金额的20%；6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至实际苗木款的40%；2022年付实际苗木款的60%，余款在两年内付清”，但2022年苗木款144.59万元全部支付以前年度款项，当年付款进度为0，未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该项目资金大部分用于归还往年项目欠款，资金用途与预算批复用途不符
采购信息公开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截至评价日，项目合同及履约验收结果尚未履行公告程序，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中“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的规定
专家使用合规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①2021年2月23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刘冰莹、那娜、孙铭浩，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市中区东西沙河事务中心、枣庄市卫生学校、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p>②2022年4月27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王国伟、那娜、贾继安，工作单位分别为枣庄市大（中专）学生创业园管理委员会、枣庄市卫生学校、枣庄市第一苗圃，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p> <p>③2022年5月18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专家分别为孙铭浩、牛广瀑、于杨，工作单位分别为山东中安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滕州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枣庄市园林工程公司，因未明确各专家的专业领域，难以判断是否与项目相匹配</p>
合同签订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现场核查，合同格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合同中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完整，但未明确苗木配送时间。原因：苗木生长具有特殊性，为确保苗木成活率，需根据工程进度适时调整供应时间
合同公示及备案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①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中“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的规定。</p> <p>②截至评价日，政府采购合同未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不符合《政府采购法》中“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规定</p>
制度执行有效性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对苗木供应环节组织了验收，未对苗木移植后的成活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管工作有待加强
产出数量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①2021年计划采购苗木46种、4.06万株；实际采购苗木24种、15.87万株。完成率分别为57.17%、390.89%；</p> <p>②2022年计划采购苗木40种、20万株以上，实际采购苗木16种、20.83万株。完成率分别为40%、104.15%</p>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合同履行效率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截至评价日，验收意见仍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示
	2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过查看 2021、2022 年会计凭证，该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大部分资金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履约付款不够及时
采购预算执行率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p>①2021 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80 万元，中标金额 79.77 万元（A 包 39.92 万元、B 包 39.85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为 87.23 万元，远远超出中标金额。主要原因：合同中约定“各项苗木种类、数量按照各镇街实际用苗量将有所调整，苗木总价款以甲方按照实际到货苗木验收合格数量确定”，合同签订苗木数量 8.48 万株，实际结算 15.87 万株，增加 7.39 万株，项目成本受镇（街）主观变更影响较大，控制措施不力。</p> <p>②2022 年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150 万元，中标金额 148.42 万元（A 包 49.48 万元、B 包 49.54 万元、C 包 49.4 万元），通过查看《项目验收报告》，实际结算金额 144.59 万元，合同签订苗木数量 28.06 万株，实际结算数量 20.83 万株，减少 7.23 万株，主要受镇（街）用苗数量影响</p>
社会效益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过现场调研部分乡镇苗木存在枯死、杂草丛生等现象，大大影响苗木生长及环境美化，项目成效有待提升
可持续影响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林业发展服务中心	通过现场调研，常庄街道十字河村、大山村实施的经济林石榴种植、村庄绿化工程，周营镇三村、铁佛村实施的乡村道路绿化、水系绿化等工程，均存在部分红叶石楠球、柳树枯死的现象，道路两旁杂草丛生，影响苗木生长及美化，后续管护措施不到位
备注：无			

2022 年度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 条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薛城区舜耕中学

委托部门：薛城区财政局

编制机构：华富鲁融（山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 年 08 月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评价期间薛城区舜耕中学、薛城区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我公司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勘查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薛城区财政局报送。未经薛城区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主评人：

参评人：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

二级审核：

三级审核：

目 录

摘要.....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一) 项目立项	10
(二) 项目预算	11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1
(四) 项目组织管理	12
二、项目绩效目标	13
(一) 长期绩效目标	13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0
(二) 综合评价分析	2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2
(一) 项目决策	22
(二) 项目过程	24
(三) 项目产出	27
(四) 项目效益	29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0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八、相关建议	32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附件一：绩效评价分析表	34
附件二：调查问卷	38
附件三：问题清单	40

摘要

为改善舜耕中学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学习环境，经舜耕中学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的内墙、外墙进行粉刷、对学校教室门、窗等进行更换，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薛城区舜耕中学 2022 年全年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213.76 万元，完成了项目的施工。为了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施成效，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参考《〈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等文件对项目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等原则，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如下：①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②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③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经综合评价，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3.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薛城区舜耕中学创办于 1996 年，2018 年 9 月改为国办中学，

2021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薛城区舜耕中学。校内办公楼、教学楼等建筑自 1997 年陆续建成使用大都近 20 年的历史了，墙体在不同程度上出现了返潮印痕、起皮、脱落、发黑、裂缝，致使墙面斑驳不堪，师生工作学习环境不佳。

为改善学校师生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发展，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

项目内容：一是用于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墙、外墙的粉刷修复；二是支付 2021 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三是支付 2021 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四是进行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通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及学习环境的目的。

预算支出情况：测算当年度预计使用区级财政资金 213.76 万元，实际项目执行金额为 213.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项目的施工和监管完成了内墙 61829 平米、外墙 34023 平米墙面的粉刷复新工程；完成了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工作，对 2021 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2021 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进行了结算。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科室职责明确，沟通顺畅，薛城区舜耕中学负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包括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等工作；薛城区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和拨付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提升师生工作学习环境，改善舜耕中学校容校貌，提升舜耕中学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当地教育教学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度完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通过舜耕中学老旧校区外墙粉刷工程、内墙粉刷修复工程、教室门窗的更换等项目的实施。确保内墙粉刷面积达到 61829 平米及以上，外墙粉刷面积达到 41773 平米及以上；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及粉刷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及时完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达到改善校容校貌，促进当地教育教学的发展的目的。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目的：通过开展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专项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资金是否足额及时发放、项目施工是否达成预期，受益对象在校师生是否满意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经验，查找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对象：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共涉及 213.76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范围：舜耕中学三座教学楼、办公楼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评价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

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指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初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并结合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自身特殊情况综合分析论证，通过设计相对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评价权重设计为项目决策分值 20 分，过程分值 20 分，产出分值 30 分，效益分值 30 分。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计划进度排档详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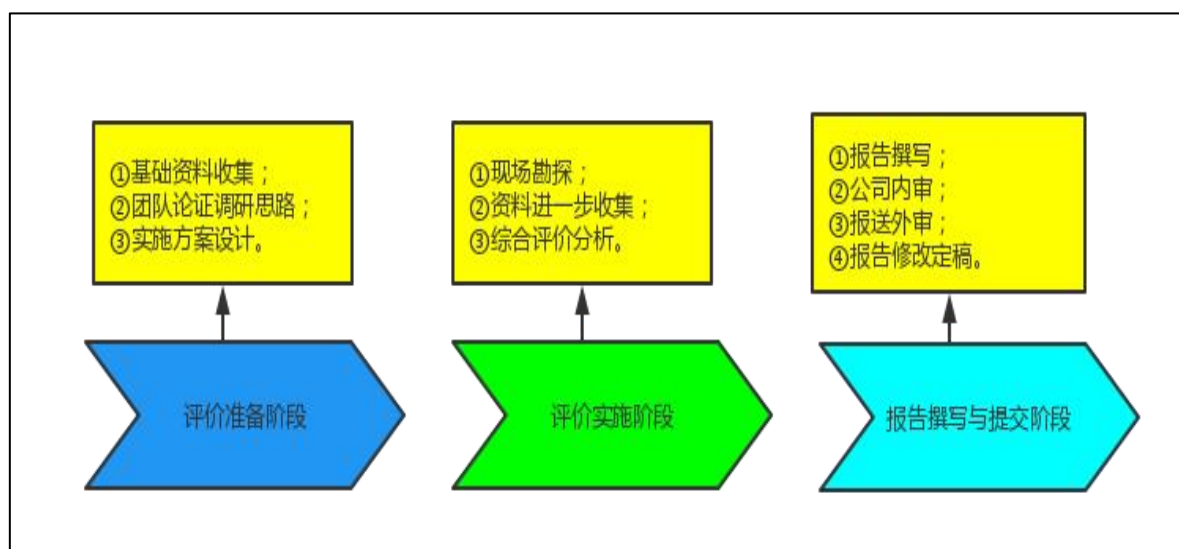


图 3-1：绩效评价实施进度排档图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3.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00	85.00%
过程	20	15.00	75.00%
产出	30	23.12	77.07%
效益	30	28.06	93.53%
总分	100	83.18	83.18%

（二）绩效分析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当年度粉刷内墙 61829 平米，粉刷外墙 34023 平米，做到了资金专款专用，改善了师生工作学习环境，促进了当地教育教学发展。

但是经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发现仍存在如下问题：其中决策方面：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次数”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 213.67 万元与实际需求金额 471.73 万元不匹配。

过程方面：当年度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

产出方面：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41773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34023平米；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完工，完工日期符合合同规定期限，但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将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外墙粉刷工程预算金额172.4万元，合同金额138.50万元，实施成本与预算金额偏差为19.66%。

效益方面：经现场调研，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五、存在问题

（一）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问题：但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中多为前期招投标资料、合同等，后期项目监管及验收资料不全，其中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如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档案未及时归档，不便后期审计审查查阅相关资料。

原因：舜耕中学对档案重视程度不够，仅被动接收档案进行归档，未主动核实项目归档所需资料并主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

问题：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项目均计划6月14日开始施工，8月30日完工。

但根据签订合同，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4 日；薛城区内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 2022 年 9 月 8 日进行完工验收，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 9 月 1 日，延期完工易导致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原因：因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需进行政府采购，且当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延期，导致未能按照会议纪要计划日期完工。

（三）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问题：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质保期为 1 年，完工后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单位三方检验验收合格。但经我公司 8 月份现场调研了解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原因：因项目完工已近一年，教室内墙因学生使用情况及时间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起皮、脱落等问题，未能做到发现一处粉刷修复一处。

六、意见建议

（一）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主动做好项目完结后档案的归集整理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的管理水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阶段，确保与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步调一致，

做好最后工程的验收工作和档案资料验收工作，保证二者同步，避免出现不协调的情况。尤其要加强对工程竣工资料主要是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资料的验收。针对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项目及时督促进行结算审计；针对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2021 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2021 年教室门更换工程等项目督促做好工程质量审核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二）后期同质项目结合学校休假情况等做好提前规划，确保项目施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和工期安排，确保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工程类项目的实施期间主要放在学生寒暑假及日常节假日等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时间进行项目的施工。

（三）质保期间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对不合格或者起皮、脱落的内墙进行重新粉刷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将质保期及质保内容落实到合同等纸面上，针对质保期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的内墙，约定恰当时间，在规避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同时进行内墙的重新粉刷修复。

正文

为改善舜耕中学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学习环境，经舜耕中学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对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的内墙、外墙进行粉刷、对学校教室门、窗等进行更换，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薛城区舜耕中学 2022 年全年共计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213.76 万元，完成了对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的内墙、外墙的粉刷、对学校教室门、窗等的更换更改善师生学习环境的项目施工。为了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实施成效，薛城区财政局委托我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参考《〈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等文件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绩效相关”等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85.18 分，评价等级为“良”，现撰写评价报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薛城区舜耕中学创办于 1996 年，2018 年 9 月改为公办中学，2021 年 9 月 26 日更名为薛城区舜耕中学。校内办公楼、教学楼等建筑自 1997 年陆续建成使用大都近 20 年的历史了，墙体在不

同程度上出现了返潮印痕、起皮、脱落、发黑、裂缝，致使墙面斑驳不堪，师生工作学习环境不佳。

为改善学校师生工作生活环境，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发展，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薛城区根据需要粉刷修复的校舍建筑内墙、外墙面积及需要更换的门窗数量、规格等需求情况结合当地粉刷等市场价格，进行了年初预算申报，经测算当年度预计使用区级财政资金213.76万元，实际项目执行金额为21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预决算情况详见表1.1。

表 1.1：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213.76	213.76	1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时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 项目批复单位：薛城区教体局、薛城区财政局

3. 项目具体内容：一是用于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墙、外墙的粉刷修复；二是支付2021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三是支付2021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四是进行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通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校容校貌、师生工作及学习环境的目的。

4. 项目实施情况：2022年度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项目的施工和监管完成了内墙61829平米、外墙34023平米墙面的粉刷复新工程；完成了南校

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工作，对2021年教室门更换工程款、2021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款进行了结算。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薛城区舜耕中学致力于学生教育工作及学校各种教务管理工作，本项目中负责项目的统筹调度，包括具体项目实施、监督、工程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薛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全区中小学校的校舍改造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中负责对校舍内外墙粉刷、门窗更换及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等的项目的实施进行协调、指导、监督等工作；薛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的审核、审批和拨付等工作，各相关单位职责及实施流程详见下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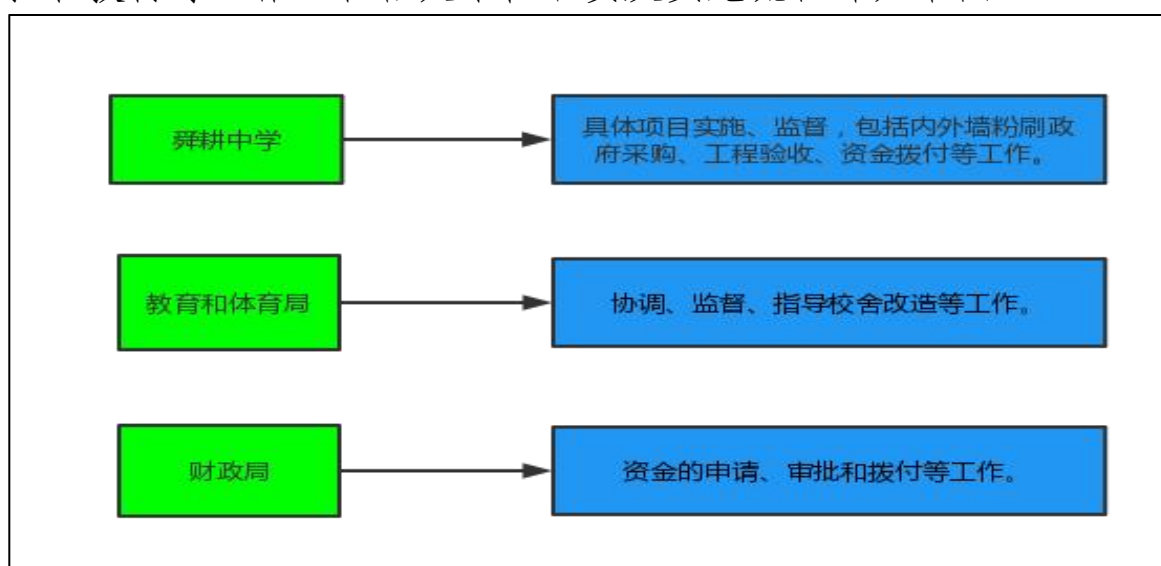


图 1-1：项目实施流程图

2. 资金拨付流程

薛城区舜耕中学负责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统筹管理，包括财政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等工作；薛城区财政局负责财政专项资金的审核、审批和拨付等工作，具体资金拨付流程详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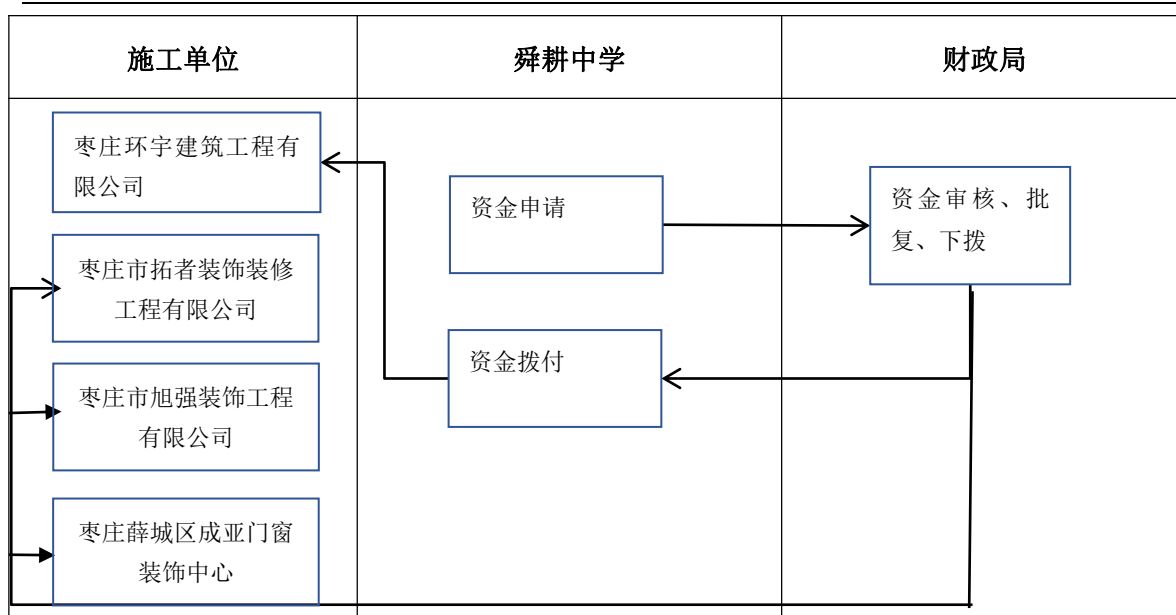


图 1-2：资金拨付流程图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提升师生工作学习环境，改善舜耕中学校容校貌，提升舜耕中学教育服务能力，促进当地教育教学发展。

（二）年度绩效目标

当年度完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通过舜耕中学老旧校区外墙粉刷工程、内墙粉刷修复工程、教室门窗的更换等项目的实施。确保内墙粉刷面积达到 61829 平方米及以上，外墙粉刷面积达到 41773 平方米及以上；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及粉刷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项目及时完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达到改善校容校貌，促进当地教育教学的发展的目的。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了解专项经费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重点关注资金是否按合同进行了拨付？项目施工是否达成预期，校舍内外墙的粉刷、教室门窗的更换等是否有效改善了教学环境，受益对象在校师生是否满意等方面，综合评价项目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经验，查找和分析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等提供依据，为项目的后续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

(4) 《〈薛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薛城区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薛政办字〔2020〕12号）

(5) 资金拨付明细、凭证等财务资料；

(6) 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等部门绩效评价资料；

(7) 部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

(8) 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资料

3. 评价对象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共涉及213.76万元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

4. 评价范围

舜耕中学三座教学楼、办公楼等

(二) 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本着“科学公正、统筹兼顾、公开透明”的评价原则，严格执行薛城区财政有关绩效评价的工作规程开展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对项目指标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初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并结合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自身特殊情况综合分析论证，通过设计相对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指标，全面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是根据舜耕中学校舍建筑的具体情况经学校党委会集体会议研讨决定，并经薛城区教体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根据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情况等，本次项目评价指标权重重点突出了结果导向，各指标的权重是根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设计完成的。

其中决策指标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等的考核指标；过程指标中参考了《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进行了考核；产出指标主要是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对项目实施内容主要是内外墙粉刷修复等进行了综合评定；效益指标主要是对项目实施对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质保期间内外墙粉刷完备性以及在校师生的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的综合评定。

本次评价权重设计为项目决策分值20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0分，效益分值30分。

（3）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的设置遵循明确、具体、可衡量的原则同时兼顾数据获取难易程度，避免模糊表述。共性指标的评价标准参考《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优化，个性指标的评价标准参考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特点进行了设定，并将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调研情况进行合理优化，具体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附件一。

3. 评分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书面评价和现场评价相结合方式，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比较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对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用来评价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对项目内容与同期项目市场行情进行比较，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成效；通过对同地区其他项目进行比较考核项目的实施成效等。

（2）公众评判法

本次绩效评价拟通过公众问卷等方式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成效进行评判。主要是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在校师生对内外墙粉刷复新、学校门窗的更换等对教学环境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工作组人员及分工

为了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评价工作组成员要求具备以下技能和素质：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储备、技能和经验。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友好沟通，使其能够为绩效评价提供必要协助。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和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本次绩效评价确定戴珍为报告负责人，负责总体协调等主要

工作，同时设置了技术咨询顾问、质量审核人员，以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严谨。具体工作组人员名单详见表 3.1:

表 3.1: 评价人员名单及任务职责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担任职务	分工
1	戴珍	高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	报告负责人
2	庄乾敏	咨询工程师	项目经理	报告质量控制
3	李昕阳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报告质量控制
4	袁诗昌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报告撰写
5	周子钰	咨询工程师	项目经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6	王聪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现场调研，资料分析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实施评价和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具体的绩效评价实施计划进度排档详见下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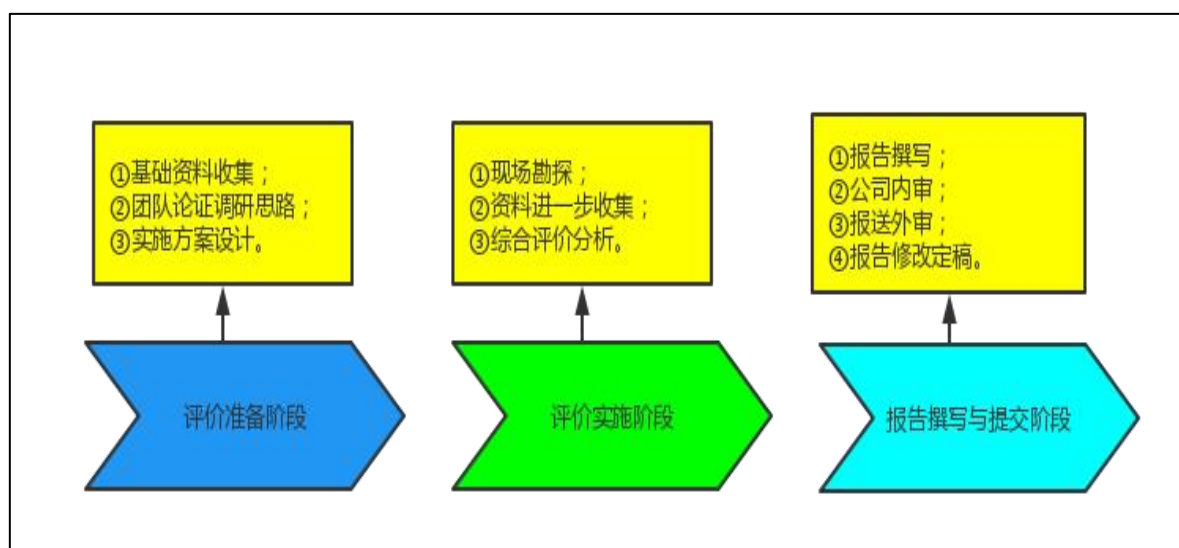


图 3-1: 绩效评价实施进度排档图

(1) 评价准备阶段 (7月25日--8月10日)

- ①基础资料收集;
- ②团队论证调研思路;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评价实施阶段(8月11日--8月21日)

①现场勘查；

②资料进一步收集、整理；

③综合评价(包括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

(3) 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8月22日--8月31日)

①撰写评价报告；

②公司内审；

③报送外审；

④报告修改定稿；

3. 质量控制制度

绩效评价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1)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薛城区财政局的委托要求，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将绩效评价思路和绩效评价轨迹做出全面记录，并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形成完整的基础数据表和工作底稿。

(2) 实施严格的三级内审程序，实行绩效评价组内部初审、审核中心复审、研发中心终审的三级内审制度。

(3) 项目工作方案及绩效评价报告成果通过聘请行业专家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意见做好修改，严控成果质量。

为确保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质量，我公司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监督、风险控制程序，形成了以绩效评价工作组、研发中心、审核中心为主的三级内审体系和外聘专家评审形成的公司外审相结合的

质量控制体系。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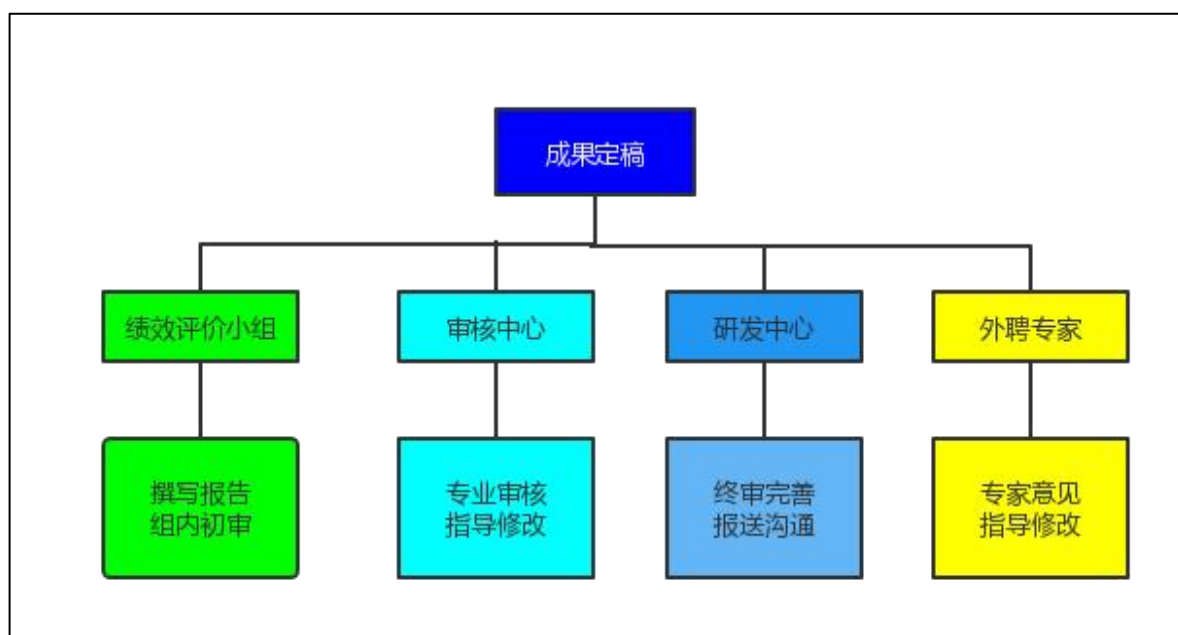


图 3-2：质量管理组织体系图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结论

在评价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基础上，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3.1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其中，决策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7 分，得分率为 85%；过程类指标标准分为 20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75%；产出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 23.12 分，得分率 77.07%；效益类指标标准分为 30 分，得分为 28.06 分，得分率为 93.53%。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	得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0	17.00	85.00%

过程	20	15.00	75.00%
产出	30	23.12	77.07%
效益	30	28.06	93.53%
总分	100	83.18	83.18%

（二）非现场评价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被评价项目单位薛城区舜耕中学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包括立项程序、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审批、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等进行了分类、汇总和分析，对项目进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2022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预算资金213.76万元，执行资金213.7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资金审批符合制度要求；当年度粉刷内墙61829平方米，粉刷外墙34023平方米，完成了预期计划。

经对相关资料的汇总、分析，评价组发现存在问题如下：①当年度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②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41773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34023平方米；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完工，完工日期符合合同规定期限，但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

（三）现场评价分析

根据评价组现场调研，项目的实施产出达到预期效果，但经

现场调研,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且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对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等存在一定影响。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的立项与舜耕中学负责学校各种校务工作的部门职责相符;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为了改善校舍建筑墙面起皮、脱落等问题而实施的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申请、设立等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内墙、外墙粉刷修复等政府采购工程是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的集中采购,采购程序规范,项目资金根据校舍建设需要粉刷面积、更换门窗数量及当地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等进行了科学评估测算,并经学校党委会集体会议决定实施,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2. 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分,得分3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根据《<薛城区区级

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薛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薛财绩〔2020〕7号）等文件开展了绩效目标及自评等工作；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当年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更换等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改善办学条件，提升教育教学发展等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1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根据“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预期目标，设置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次数”等与改善办学条件相对应的指标，但未根据年初预期对指标进行进一步细化，根据内外墙粉刷面积及要求，更换门窗数量及规格设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因此，根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2分，得1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得分6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3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合理，是经过学校党委会集体论证决定的；预算内容与舜耕中学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更换等具体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根据薛城区地方财政情况，内外墙粉刷面积及质量要求，更换门窗数量及规格要求及当地人工、材料市场价格等进行合理测算的，测算依据充分。但是当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项目政府采购所需资金量匹配性有待提高，具体分析详见表5.1。

表 5.1：预算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分析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需求金额（合同金额）	备注
1	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	58	245	课后服务费补助、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是年初预算编制项目，实际执行中根据舜耕中学党委会细化为了薛城区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薛城区舜耕中学教室门更换工程、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三个子项目。
2	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	107	138.50	
3	课后服务费补助	8.76	/	
4	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40	/	
5	薛城区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	/	13.70	
6	薛城区舜耕中学教室门更换工程	/	16.63	
7	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	/	57.90	
小计		213.76	471.73	

因此，根据“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1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经费的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是参考同地区类似项目的资金支付方式及年初预计工程量等进行分配的；资金分配额度合理，分配资金是按照项目工程量等进行合理分配的。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二）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1）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拨付明细等相关资料，2022年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年初预算金额213.7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213.7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查阅资金拨付明细等相关资料，2022年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213.7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213.7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详见表5.2。

表5.2：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	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	213.76	58	/
2	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		107	/
3	薛城区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		8.76	/
4	薛城区舜耕中学教室门更换工程		16.13	/
5	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		23.87	/
小计		213.76	213.76	100%

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14分，得分10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相关资料，2022年度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申请资金全部用于了内外墙粉刷修复、教室门窗更换等改善办学条件方面，资金使用合规。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得分3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薛城区舜耕中学制定了《薛

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进行了执行，项目立项执行了《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分。

（3）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得分0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了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批，但当年度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具体付款情况详见表5.3。

表5.3：项目付款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规定	应付款情况	实际付款情况
1	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价格的60%，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计额的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022年9月8日应按照合同金额138.5万元的60%支付83.1万元	2022年12月12日付款58万元
2	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		2022年9月8日应按照合同金额245万元的60%支付147万元	2022年12月9日付款107万元
3	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项目	合同签订生效，材料进场并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50%，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额的97%，余款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付清。	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13.7万的20%即2.74万元，2022年11月29日审计金额13.06万元，应支付至审计额的97%即需再支付9.93万元。	2022年12月09日支付8.76万元

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内外墙粉刷修复、教室门窗更换等项目的采购；项目立项严格按照《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进行了执行。

薛城区舜耕中学老旧校区改造提升项目（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8月05日，合同公示时间2022年12月09日；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合同公示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都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的要求。

因此，根据“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规定等不相符的，扣 1 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 4 分，得 0 分。

（4）项目档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2 分）

根据现场座谈及查阅相关资料，薛城区舜耕中学根据项目类别进行了档案的归档和专人管理。但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中多为前期招投标资料、合同等，后期项目监管及验收资料不全，其中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因此，根据“项目档案保存齐全的得 3 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扣完为止”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三）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6.12 分）

（1）外墙粉刷面积（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1.12 分）

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 41773 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 34023 平米。因此，根据“外墙粉刷面积 \geq 41773 平米得 5 分，否则每减少 1000 平米扣 0.5 分”的评价标准，本指标扣 3.88 分，得 1.12 分。

（2）内墙粉刷面积（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对三座教学楼和办公楼

内墙进行粉刷复新，计划粉刷总面积约 61829 平米，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内墙面积 61829 平米。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座谈和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采购的教室门、窗质量、规格等达到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山东省或者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2）粉刷质量合格率（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现场座谈和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的施工单位枣庄环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校舍建筑内外墙的粉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以及山东省或者行业的工程建设、规范的标准，使用的涂料符合经检测符合《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工后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筑单位三方检验验收合格，粉刷质量合格率为 100%。因此，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 5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1）项目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2 分）

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项目均计划 6 月 14 日开始施工，8 月 30 日完工。但根据签订合同，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9 月 4 日；薛城区内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根据《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完工，完工日期符合合同规定期限，但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将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因此，根据“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完工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项目施工完成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扣3分，得2分。

4. 产出成本（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1）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现场座谈和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当年度实施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进行了成本控制，如薛城区舜耕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通过工程造价咨询核减1.50万元等。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5分。

（四）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3分，得分13分）

（1）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通过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改善了校容校貌，改善了在校教师、学生的工作学习环境，经问卷调查，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综合得分为92%。因此，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6分。

（2）投诉举报情况（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资料查阅，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当年度不存在教师、学生及家长因施工产生的噪音、粉尘或者甲醛等问题进行投诉、举报。因此，根据评分标

准，本指标得7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7分，得分5.96分）

（1）内外墙粉刷完备性（指标分值7分，得分5.96分）

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质保期为1年。但经现场调研，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根据问卷调查，在校师生对内墙粉刷效果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9.60%，对外墙粉刷效果满意度综合得分为90%，内外墙粉刷满意度综合得分为89.80%。因此，根据“现场调研内外墙粉刷效果良好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综合得分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扣1.04分，得5.96分。

3.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9.10分）

（1）师生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9.10分）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分析情况，在校师生对更换的教室门窗样式、质量等的满意度比较高，问卷综合得分为91%，对内墙粉刷效果的满意度比较低，普遍反映粉刷后有气味等，综合得分率为89.60%，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得分率为90.52%。因此，根据“综合得分 $\geq 95\%$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的评分标准，本指标得9.1分。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极大程度上改善了舜耕中学的校容校貌，为师生创造了一个整洁、文明、美丽的工作、学习环境，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

一是采购程序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内外墙粉刷工程等政

府采购项目严格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相关文件政策要求，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的采购实现了采购流程的公开、公平和采购程序的合法、合规；

二是资金拨付流程规范。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薛城区舜耕中学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专项资金进行了申请、审核、审批和拨付使用，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施工。

七、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问题：但经查阅档案资料，发现项目档案中多为前期招投标资料、合同等，后期项目监管及验收资料不全，其中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如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档案未及时归档，不便后期审计审查查阅相关资料。

原因：舜耕中学对档案重视程度不够，仅被动接收档案进行归档，未主动核实项目归档所需资料并主动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二）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

问题：根据会议纪要，薛城区舜耕中学实施的内外墙粉刷项目均计划6月14日开始施工，8月30日完工。

但根据签订合同，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6日—2022年9月4日；薛城区内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工期为2022年8月16日—2022年9月14日。根据《建

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进行完工验收，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延期完工易导致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等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原因：因薛城区外墙粉刷工程需进行政府采购，且当年度受疫情影响政府采购延期，导致未能按照会议纪要计划日期完工。

（三）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问题：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舜耕中学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质保期为1年，完工后于2022年9月8日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三方检验验收合格。但经我公司8月份现场调研了解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

原因：因项目完工已近一年，教室内墙因学生使用情况及时间原因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起皮、脱落等问题，未能做到发现一处粉刷修复一处。

八、相关建议

（一）提高档案管理水平，主动做好项目完结后档案的归集整理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进一步提高项目档案的管理水平，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实施阶段，确保与整个工程施工过程步调一致，做好最后工程的验收工作和档案资料验收工作，保证二者同步，避免出现不协调的情况。尤其要加强对工程竣工资料主要是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

及合同管理执行等资料的验收。针对薄弱化改造项目(内墙粉刷)、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项目及时督促进行结算审计;针对舜耕中学南校区金刚防护网窗安装、2021年教室窗更换提升工程、2021年教室门更换工程等项目督促做好工程质量审核及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

(二)后期同质项目结合学校休假情况等做好提前规划,确保项目施工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提前做好项目实施规划和工期安排,确保项目的实施尤其是工程类项目的实施期间主要放在学生寒暑假及日常节假日等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时间进行项目的施工。

(三)质保期间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对不合格或者起皮、脱落的内墙进行重新粉刷

建议薛城区舜耕中学及时与施工单位做好沟通,将质保期及质保内容落实到合同等纸面上,针对质保期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的内墙,约定恰当时间,在规避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学习的同时进行内墙的重新粉刷修复。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一：绩效评价分析表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5分）	项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④项目属于经费支持方向、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⑤项目从县级项目库中选择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的申请、设立等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否则不得分。	2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扣2分。如数量指标设置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次数”绩效指标未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扣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为213.67万元与实际需求金额471.73万元不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相适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6 分)	资金到位率 (3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该项分值 3 分,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 3 分。	3	---
		预算执行率 (3 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①该项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 3 分; ②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3	---
	组织实施 (1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⑤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 则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4	---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了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薛城区舜耕中学有合规、合理、可行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 得 3 分, 如发现一处管理制度规定不全面、不合理相关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3	---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主要考核项目单位财务、管理措施和制度执行情况。	薛城区舜耕中学严格按照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的, 得 4 分, 如发现一处项目执行与管理制度规定等不相符的, 扣 1 分, 扣完为止。	0	扣 4 分。当年度老旧校区改造项目(外墙粉刷)等 3 个子项目未严格按照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进行付款; 老旧校区改造提升项目(外墙粉刷工程采购项目)等未按合同公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3分)	主要考核薛城区舜耕中学对内墙、外墙粉刷等项目政府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等档案资料的保管情况。	项目档案保存齐全的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扣1分。监理公司及第三方机构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监理及合同管理执行等情况的档案缺失。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外墙粉刷面积(5分)	反映当年度舜耕中学校舍外墙粉刷面积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外墙粉刷面积 ≥ 41773 平方米得5分，否则每减少100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1.12	扣3.88分。薛城区舜耕中学计划校舍建筑外墙粉刷面积约41773平方，但根据投标及施工情况，当年度实际粉刷面积为34023平方米。
		内墙粉刷面积(5分)	反映当年度舜耕中学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墙粉刷面积是否达到预期效果。	内墙粉刷面积 ≥ 61829 平方米得5分，否则每减少100平方米扣0.5分，扣完为止。	5	---
	产出质量(10分)	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5分)	反映当年度采购安装的教室门、窗等的质量是否符合学校采购要求。	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本项得分=采购门窗质量合格率*指标满分5分。	5	---
		粉刷质量合格率(5分)	反映当年度对校舍外墙和内墙等的粉刷质量是否合格。	粉刷质量合格率为100%的，得满分，否则本项得分=粉刷质量合格率*指标满分5分。	5	---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5分)	反映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的采购及安装等是否及时。	①项目按照合同完工，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②项目按照预期计划完工得1分，否则本项不得分；③项目施工完成不影响在校师生正常工作得2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2	扣3分。外墙粉刷工程及内墙粉刷工程均于2022年9月8日完工，完工日期未按照经校党委会议决定的计划日期8月30日完工；且根据调研了解，当年度学生开学日期为9月1日，施工期间因墙面粉刷产生的气味、施工现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失分依据
						等将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控制情况 (5分)	项目是否按照预算计划进行了成本控制。	主管部门严格按照预算金额对内外墙粉刷、教室门窗的采购及安装等办学条件改善的项目进行了成本控制的,得5分,否则每发现一处未进行成本控制扣1分,扣完为止。	5	
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13分)	学校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6分)	反映项目实施对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情况。	根据调查统计表得分,综合得分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3分,扣完为止。	6	---
		投诉举报情况 (7分)	反映当年度在校师生对项目实施的投诉、举报及处理等情况。	①当年度无投诉、举报等情况的得7分; ②当年度有投诉、举报等情况但均得到妥善处理的得5分,有一处未妥善处理的,本项不得分。	7	---
	可持续影响 (7分)	内外墙粉刷完备性 (7分)	反映项目实施质保期间办公楼和三座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成效。	根据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情况,现场调研内外墙粉刷效果良好的,得4分,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综合得分 $\geq 90\%$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5.96	扣1.04分。发现教学楼一楼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扣1分;问卷综合得分89.80%,扣0.04分。
	满意度 (10分)	师生满意度 (10分)	反映在校师生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得分,满意度等级从非常满意到不满意的权重分别为100%、70%、30%、0%,项目满意度 $Y=(\text{非常满意数} \times 100\% + \text{满意数} \times 70\% + \text{一般数} \times 30\% + \text{不满意数} \times 0\%) / \text{调查问卷回收总数} \times 100\%$ 。综合得分 $\geq 95\%$ 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9.10	扣0.90分。问卷调查满意度综合得分率为90.52%。
合计					83.18	

附件二：调查问卷

2022 年度枣庄市薛城区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
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及统计表

您好！这份调查问卷旨在了解您对薛城区舜耕中学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看法、意见和建议。此项调查所得到的结果仅供绩效评价工作使用，不填写姓名，回答选项没有正确错误之分，请依据您的实际情况和意见来填写。

问题回答：

1. 您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施工期限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7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0	5	5	0
90%	80%	10%	10%	0%

2. 您对舜耕中学外墙粉刷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7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0	5	5	0
90%	80%	10%	10%	0%

3. 您对舜耕中学内墙粉刷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7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1	5	1	3
89.60%	82%	10%	2%	6%

4. 您对更换的教室门窗样式、质量等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7分)	C (3分)	D (0分)
50份	39	8	3	0
91%	78%	16%	6%	0%

5. 您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的整体改善效果是否满意?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总样本/得分率	A (10分)	B (7分)	C (3分)	D (0分)
50份	43	3	3	1
92%	86%	6%	6%	2%

6. 您对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项目有哪些意见或建议?

附件三：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项目责任单位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2		
	3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档案管理有待提高，监理日志、结算审计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归档。	薛城区舜耕中学
	2		
	3		
项目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完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且存在施工影响在校师生工作学习的问题。	薛城区舜耕中学
	2		
	3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部分教室内墙仍存在起皮、脱落等问题，质保期内未进行粉刷修复。	薛城区舜耕中学
	2		
	3		
备 注：			